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3 号

(总第 263 号)

6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二号)·····	(1)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1)
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肇伟(7)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三号)·····	(1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3)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梁若皓(2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四号)·····	(24)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24)
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 波(2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3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中 医药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张文栋(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五号)·····	(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 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5)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39)
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4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3 号

(总第 263 号)
6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49)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55)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成 斌(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六号)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2)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武志远(6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6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6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76)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景海(8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王爱琴(86)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91)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省文旅厅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0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02)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 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10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 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6)
关于《山西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 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12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议程·····	(12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128)

2022 年
第 3 号
(总第 263 号)
6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号)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弘扬中华民族诚信优良传统,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公开公正、信息共享、保护权益、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依法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加强信用管理队伍建设,将社会信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社会信用工作规划草案;

(二)组织制定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三)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工作；

(四)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

(五)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

(六)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教育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开展信用信息收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省负责本行业(领域)社会信用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社会信用相关工作：

(一)制定本行业(领域)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收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三)认定信用状况；

(四)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六)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诚信施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政务失信记录制度、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下级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被依法追究责任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十条 本省开展信用城市、信用乡镇(街道)、示范村(居)民委员会、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自觉防范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等活动。

对在社会信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社会信用公益性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营造诚信环境。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在生产经营和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制定、更新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一)注册登记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和从业资格信息；

- (三)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四) 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履行承诺的信息；
- (五)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六) 企业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 (七)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八)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状态)；
- (九)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十) 拒不缴纳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用的信息和拒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信息；
- (十一)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 (十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信用主体中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应当以居民身份证号作为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的，以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作为标识。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合法、必要、关联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推送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授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等方式向社会开放。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保存期限，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下列活动中履行职责时应当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 (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

- (二)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审核、债券发行、财政资金扶持、科研项目管理、审计；

- (三) 通过招录、招聘等方式录用工作人员；
- (四)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 (五) 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
- (六)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查询和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第二十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按照约定，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鼓励信用主体通过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自身非公共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查询，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本省信用信息共享、公示和服务的统一载体，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并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查询等服务。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四条 本省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定期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对象、方式和实施主体等内容。制定和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二)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高信用等次等便利;

(五)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推荐;

(六)授予相关荣誉;

(七)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被认定为失信主体的,其失信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信惩戒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省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条 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确定的失信惩戒措施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作出相应限制;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五)在评先评优中,作出相应限制;

(六)撤销相关荣誉;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但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之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

重惩戒。

第四章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等应当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信用产品等有关信息,作出信用承诺。

第三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符合信用服务行业规范。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在核查期间,应当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异议标注,不影响披露和使用;核查处理完毕后,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非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存在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或者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以及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将社会信用信息的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及相关使用、评价等情况,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四十二条 认定失信行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依法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五日内更正或者删除该信用信息,同时告知社会信用工作机构,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三日内更正或者删除该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信用修复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对原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并停止公示、共享;原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的,收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和组织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删除该失信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二)买卖、窃取、篡改、泄露、毁损社会信用信息；

(三)非法侵入计算机网络获取社会信用信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可以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对市场主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也可以提供给金融

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考使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将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管依据。

鼓励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诚信规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肇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2020年7月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要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明确要求：“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些要求，为新时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了要求、提供了遵循。

(二)制定条例是适应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需要。当前，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基

本形成，但是制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发展的问题不断显现，如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还需规范、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健全、失信惩戒依据不够充分等。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将信用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有利于解决当前我省这些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

(三)制定条例是我省对标一流，顺应全国信用立法潮流的需要。目前，上海、河北、辽宁、浙江等16个省(区、市)已出台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另有三个省份正在审议中，其他列入立法计划的有9个省份。加快推进我省信用立法，是我省对标全国先进水平的现实需要。

二、起草过程

一是积极开展立法调研。2019年省人大财经委牵头启动了信用立法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立法推进会，并对立法原则、主要内容等提出了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司法厅分赴省内临汾、大同等城市，省外江苏、浙江等地开展信用立法调研。二是精心组织条例起草。在前期开展信用立法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小组，经过十余轮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三是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厅分别对《条例(草案)》向省直 70 余个部门、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业协会、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征集意见。同时,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等,相关部门意见均达成一致。11 月 3 日,省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59 条,分为总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突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草案)》第二章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政务诚信制度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市场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社会公众应当提高守法履约意识,维护自身信用;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推进司法公开。

(二)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草案)》第三章明确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明确列入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范围,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开放、应用和查询进行规范。规范了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明确信用相关机构和组织可以依法或者按照约定,记录自身获取的非公共信用信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三)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措施。《条例(草案)》第四章注重发挥信用激励和惩戒的作用,明确了信用奖惩制度,规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对信用状况良

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二是严格限制失信惩戒措施,省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制定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定期更新。

(四)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第六章强化了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一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或利用社会信用信息;二是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三是明确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及相关使用、评价等情况,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四是明确了复议诉讼救济渠道。

四、《条例(草案)》特色

一是规范了信用承诺机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信用承诺相关工作机制,将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管依据。同时鼓励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规定了补充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范围。包括限制享受便利措施、降低信用等级、撤销相关荣誉等六类措施及兜底条款。这些惩戒措施有的是减损信用主体权益和义务,有的属于行政管理措施。

三是明确了政府要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规定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体现了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理念。

《条例(草案)》对社会信用管理基本规则、信用监管制度、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规范,以地方立法形式引领和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革发展,对于提高我省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1年1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早谋划,加强沟通,认真组织,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科学起草立法大纲,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赴浙江、上海等兄弟省市和吕梁、忻州进行调研;11月初,组织召开论证会,向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征求意见,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纲要、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及时推动出

台相关地方性法规。

二是以法治方式保障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国目前尚没有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专门法律,社会信用建设、管理的很多工作缺乏上位法依据。我省各个行业和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不够平衡,信息孤岛问题未能完全解决,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存在一定困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还不健全。同时,为固化我省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加强社会信用管理,亟待出台地方性法规提供法制支撑。

三是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新形势下,通过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进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条文内容比较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贯彻了中央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

求,遵循了法治基本原则,总体上条例草案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加大对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力度。当前,个人信用信息被滥用问题日趋严重。一些机构不明确告知使用途径和范围,超出业务办理需要,收集大量非必要或完全无关的个人信用信息,并且在未获得法律授权、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披露、转售,严重侵犯了个人隐私。今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了规范,建议依据此法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关于加强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内容。

二是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随着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互联网已经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信息资源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其整体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非法入侵、强制访问、病毒植入等网络攻击方式层出不穷,信息窃取手段不断翻新。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是国家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继出台,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相应内容。

三是明确失信行为范围和应当宽容审慎认定、记录的失信行为。失信行为的认定和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是加强社会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失

信人员依法实施惩戒的威慑警示作用效果明显,公民诚信意识增强,个人征信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但同时,一些地方失信惩戒滥用、过使用的问题也频频暴露出来。条例草案对失信行为的认定范围和应当宽容审慎认定、记录的失信行为未予明确,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中增加相应内容。

四是明确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的具体措施。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步骤,是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重要环节,是失信主体退出惩戒措施的制度保障。因此,依法对业已纠正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尤为重要和迫切。条例草案对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方式、程序作出了规定,但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和信用修复的具体措施未予明确,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相应内容。

五是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重大而复杂的工程,一些问题仍处在探索、研究阶段,厘清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职责,是确保社会信用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关键。条例草案没有对社会信用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建议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结合我省信用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具体修改建议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需要，对于加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将草案修改稿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亲自带队赴忻州、阳泉两市进行调研，5月5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5月1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

完善。5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以及把握的原则

草案初审稿共8章59条。根据各方面修改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初审稿有关章节、条款作必要的删减、合并，现草案修改稿共7章49条。

修改时，我们始终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二是不抄搬，突出地方特色；三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会信用工作的现状，同时参照外省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将我省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以法条形式固定下来，确保我省社会信用建设有法可依。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社会信用的概念

修改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关于社会信用的概念争议很大，由于社会信用法尚在起草之

中,草案初审稿中关于社会信用的概念缺乏法律依据,权威性不足,不宜在草案中规定,建议回避。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中关于社会信用概念的条款删除。

(二)关于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目前我省在社会信用建设、管理等诸多方面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各个行业和各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不够平衡,应该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促进我省社会信用工作的发展。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职责细化,同时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职责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八条)

(三)关于草案第二章有关内容的调整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从法规的体例结构等立法技术方面考虑,草案初审稿第二章部分条款应该并入总则中,部分条款应当纳入监督管理方面,建议重新考虑该章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第二章中关于政务诚信监督考评、示范创建和对市场主体的诚信要求等并入总则,同

时将属于社会信用工作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纳入增设的“监督管理”一章中。(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四)关于失信惩戒应当适度的问题

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国务院对于失信惩戒要求采取轻重适度的措施,避免小过重惩、失信惩戒不适度等问题,建议完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第三十二条规定,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但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之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号)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

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理由,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组织职工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群众监督,推动劳动法律、法规施行。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协助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促进就业,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联席会议等形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健全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政策和措施的制定、集体劳动争议和职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成立涉及职工权益的社会性监督机构,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依法吸收同级工会参加。

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或者执法检查,应当听取工会意见或者吸收工

会参加。

第八条 工会应当动员和组织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引导职工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加强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科学文化和法律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九条 工会应当积极参加技能山西建设,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改革总体部署和相关考核体系。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各级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登记,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或者把工会及其工作机构归属其他部门。但是,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基层工会依法被撤销的,应当报告上一级工会。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会员的会籍按照规定予以保留或者接转。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职工依法组织建立工会。职工在用人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参加或者组织建立工会,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指导职工参加或者组织建立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动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邮政、网信等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办理注册登记、年度检验以及执法检查时,应当督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支持职工依法组织建立工会。

第十三条 企业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村、社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产业工会委员会由下一级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其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支持用工人数二十五人以上、建设周期六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建立项目工会。项目工会与工程项目部同步建立,在上级工会领导和所在地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的权力机构。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民主选举产生。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成立的基层工会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换届。基层工会委员会有特殊情况的,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选举、补选或者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会员代表,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经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上一级工会一般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基层工会主席出现空缺,应当在六个月内进行补选。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人数二百人以上的,一般按照不低于职工总人数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不足二百人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工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企业职工人数二百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以及一百人以上的村、社区建立的基层工会,可以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或者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第二十条 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工会应当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

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以召开女职工大会或者女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届期相同。

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代表女职工利益、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总工会和产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负担。

产业工会和工会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其所依托的用人单位统一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当年内可以累计使用;从事工会工作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或者依法从事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不受前款规定的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制度,依法对企业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进行指导和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网信等部门应当督促新就业形态企业建立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集体协商主体,促进集体协商,保障劳动者权益。

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组织职工代表主动提出集体协商要约的,企业及其合作方、企业方面代表应当响应。双方应当就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签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以及支付、工作时间、奖励与违约责任等

涉及劳动者权益事项开展行业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

依法订立的新就业形态集体合同对协商双方具有约束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开展业务的新就业形态企业及其合作方、劳动者具有约束力。新就业形态企业及其合作方的区域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等应当遵守集体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事)务公开,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公司制企业依法配备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组织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应当尊重和支持本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应当依法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或者决定:

- (一)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
- (二)集体合同草案;
-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四)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 (五)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人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工会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工作制度,组织选举、提名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提案办理情况、厂(事)务公开实行

情况,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对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事)务公开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第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有关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职工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建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第三十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群众安全监督员队伍建设和安全监督网络建设,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组织职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进行群众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问题,工会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有权依法参加相关问题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劳动条件和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经有关部门和工会共同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投产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各级总工会可以向其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拒不改正的,各级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未按照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二)未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或者未支付加班工资的;

(四)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五)侵犯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六)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未按照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

(八)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在处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应当设立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女职工十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道工会和产业工会可以会同有关方面的代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给予职工处分时,应当事先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的,应当征求所在地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工会应当会同用人单位开展职

工思想政治引领、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等工作,对用人单位职工教育经费进行监督。

鼓励工会依法成立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技术进步。

第三十六条 工会应当推动健全完善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管理制度,维护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工会应当开展困难救助、就业帮扶、子女上学救济、节日慰问等活动,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货车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室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帮助职工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工作和生活困难。

工会应当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专业队伍,推动建立职工心理健康咨询示范基地、工作点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与社会律师的合作,开设法律服务窗口,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工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职工提供的法律援助之外的法律服务,应当适当减免职工的法律服务费用。

第四章 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月向本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

财政拨款且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向同级总工会足额拨缴。

第四十条 企业、社会组织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备建立工会的次月起,应当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一级工会拨缴建会筹备金,用

于工会筹建工作。

筹备金中属于新建工会的留成部分,应当自批准工会成立的当月起二个月内,按照规定返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总工会适当的经费补助。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

工会应当开设基本账户,按照经费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经费,并接受同级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开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其财产,不得干涉其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和使用工会经费购置的财产,不得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工会组织合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四十五条 城乡建设确需对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会干部学校等场所设施进行迁建、改建、改变其功能或者用途等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工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应当监督而未履行监督职责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或者未依法调查的;

(四)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贪污工会经费的;

(五)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199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若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我省现行实施办法是2002年修订的，已历时20年；全国人大新修改的工会法已经颁布，并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贯彻落实新工会法，细化、量化和补充上位法原则性规定；同时将我省工会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必要对现行的实施办法予以修订。

二、修订实施办法的工作情况

根据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社会委会同省总工会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召开协调会，扎实有序推进修订工作。召集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家教授、行业工会、机关工会、市级工会代表参加的论证会；分别委托11个市人大社会委、市总工会征求意见；征求16个行业工会，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17个部门单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意见建议。根据立法协调小组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社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及其说明。与省总工会共同研究，组织5次集中修改，先后修改

13稿，最终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总体把握了以下四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突出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落实新工会法原则精神，着力结合实际补充细化，体现地方特色；四是坚持法律法规衔接统一。

修订草案共48条、不设章节。共删除11条、新增9条，并对23条作了重大修改。主要内容是：

(一)突出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工会性质和职责。修订草案重申和保留了工会性质、职能、工会活动准则等上位法已有的原则性条款。

(二)落实党中央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要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技能山西建设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改革总体部署和相关考核体系，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挥产业工人主体力量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三)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细化工会联系服务职工方式。明确工会依法通过职代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规定工会应当开展困难救助、就业帮扶、子女上学救济、节日慰问等活动;建立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货车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室等场所和设施;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咨询示范基地站点,提供心理疏导援助等服务,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工作生活困难。

(四)适应工会改革新要求。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为产业工会联合会的组成人员之一;对新业态行业工会落实集体协商制度作出规定。对有关部门督促建立健全集体协商主体,新业态行业工会和企业及其合作方、企业方面代表就涉及劳动者权益事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的约束力等内容作了规定。

(五)整合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和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将两个条例有关条款整合并入修

订草案,发挥政府有关部门在执法监察时对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的督促作用;明确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法定代表人为工会主席;规范了工会建会筹备金的拨缴返还时限等。

(六)做好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统一。全面响应、细化上位法新增的 1 条和修正的 23 条。与 2002 年以来颁布施行的 20 多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工会章程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相互衔接统一;与现行的民主管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相互衔接统一。明确工会成立撤销、经费资产管理及人员待遇,工会的维权职责、服务职责。

(七)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根据上位法,工会组织及工会工作覆盖面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该办法，对于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位法，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委员会、省总工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立法后评估项目组的评估建议，在疫情防控要求居家办公的条件下，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4月18日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通过省委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其他网络交流平台，向省委法规室、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结合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会后，岳普煜副主任带队赴忻州、阳泉两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会、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5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后，对修订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四十八条，不分章节。修改时，删除四条，增加三条。同时，根据逻辑性和关联性，对部分条文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分立。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分六章，共四十八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分章节表述、增加法规结构清晰度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条文总数近五十条，建议分章节表述使法规结构更清晰。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很好，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法规条文的逻辑关系，分为总则、组织建设、权利和义务、经费和财产、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

（二）扩大建会入会渠道、增加施工企业建会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筑施工队伍因流动性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很难通过工会获得保障,建议法规对此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会的相关要求,增加一条:“施工企业应当支持用工人数二十五人以上、建设周期六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建立项目工会。项目工会与工程项目部同步建立,在上级工会领导和所在地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明确工会对集体协商的指导和监督

征求意见时,有关部门提出,各级总工会应当组建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队伍,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指导和监督。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参考《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增加“各级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制度,依法对企业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进行指导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进行监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四）进一步细化工会主要职责的具体规定

审议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办法修订草案作为实施性法规,应当对上位

法关于工会基本职责的具体规定作进一步的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对照工会的基本职责,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作出修改:一是细化民主管理职责,增加非公企业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开展民主管理的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二是细化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明确“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群众安全监督员队伍建设和安全监督网络建设,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组织职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进行群众监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三是细化社会保障监督职责,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存在八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情形时,工会可以采取履行维权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四是细化法律服务职责,要求各级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采用多种方式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规范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号)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创新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服务、产业发展、传承创新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符合

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林业和草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交流,依法开展服务,维护行业信誉和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医药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每年八月的第二周为本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周。

第九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中医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举办一所独立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社会力量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不作布局限制。

第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并建立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和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比例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参与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医类区域性医疗中心。

第十三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

当按照规范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按照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提供中医药服务。

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

第十四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中医治未病科(中心)。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和健康管理服务应当坚持中医药特色,结合现代技术,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康复和治未病等方面的优势,为社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中医医院应当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与综合医院共同承担社会医疗、急诊急救、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推送核准登记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企业登记信息。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应当公开服务目录、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服务,不得开展医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活动,不得宣传治疗作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卫生应急工作中的作用,保障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中医药骨干人才库。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处方,依法预先调配或者集中代煎预防性中药。

第三章 中药保护和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中医药、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数据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评价工作。支持选育和推广中药材新品种,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和加工基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道地中药材进行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推进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推进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创建中药材标准园。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道地中药材目录和标准质量评价体系,支持发展道地中药材优势品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完善与发展中药材现代贸易相关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建设,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有本省炮制特色或者中医用药特点的饮片品规及其炮制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药生产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支持中药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支持运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依法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办法由

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养生、休闲等特色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医教协同,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和措施,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中医药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高等院校设立中医学等相关专业。

高等职业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应当开设中医基础和适宜技术必修课。

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应当将中医药课程作为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企业、院校开展中药材种植栽培、加工炮制、质量检测、品种鉴定、资源普查、产业经营等特色人才培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支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应当建设中医药科室,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从业人员培训和中医药学科带头人、中青年专业

技术人才培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

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带徒任务的,分配绩效工资、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应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由同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统筹实施。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完善中医药创新激励政策,促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支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重大疑难疾病、罕见疾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医药研究和中西医协同攻关;支持具有山西特色的中医学流派研究和中医药技术、工艺、装备创新以及产品研发。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为申请中药专利、地理标志产品、中药新品种、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搜集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以及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研究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保护和扶持中医药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中医药和确有疗效的民间诊疗技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

设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文化馆、药用植物园等宣传教育基地,鼓励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推动中医药知识普及。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对外合作、文化传播和服务贸易,设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责,配备专门的中医药管理人员,健全中医药管理考核体系,将中医药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涉及中医药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扶持政策,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保障。鼓励中医药人才到基层以及经

济欠发达地区从事中医药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人才引进机制,通过招募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引进中医药人才。

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人才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药材追溯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管理。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遵循的煎制方法和工艺流程,加强对代煎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发展中医药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山西省中医药条例》的必要性

2013年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现行条例施行至今，有力促进和规范了全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为适应中医药强省新形势、健康山西建设新要求和群众卫生健康新期待，亟需修订现行条例，制定《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围绕中医药发展作出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深刻引领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产业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强力推进中医药强省七大工程。中医药强省建设离不开立法引领与保障，制定条例是更好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的现实需要。

(二)制定条例是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中医药文化底蕴深厚，药材资源

丰富，传统名品较多，康养条件优越，是传统中医药文化大省和中药资源大省。但是，对标中医药强省建设要求，我省中医药发展还有不少差距，如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市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尚未实现全覆盖，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产业规模总体较小，资源优势尚未有效发挥，市场竞争力不强；科研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优势资源深度挖掘与二次开发不足；中医药人才缺乏，高水平的中医药领军人才相对不足，基层骨干力量薄弱；服务领域拓展不够，在中医药康养、旅游等方面的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等。制定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破解难题、增进活力、促进发展，将我省建设中医药强省、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潜力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

(三)制定条例是贯彻法制统一原则的需要。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继施行，构建了发展中医药的基础性法治体系，为中医药地方立法提供了充分的立法依据和明确的立法指引，也对中医药法治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同时，现行条例主要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于2020年4月2日废止。根据上位法变化情况，有必要结合实际修订现行法规，制定更加利于改革发展、更能体现山西

特色的中医药法规。

二、起草过程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启动了起草工作,开展了摸底调查、征集意见等工作,形成草案后,于2021年3月报省司法厅立法审查,期间我省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延后审议。之后,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反馈情况和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修改完善了草案文本,于2021年12月再次报送省司法厅立法审查。审查期间,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省直部门、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基地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中医药从业单位,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了立法论证,提请省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本《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7章57条,规定了中医药服务、中药产业发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加强中医药治理能力建设。一是政策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为中医药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涉及中医药的,应当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的意见。二是经费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对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三是医保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药品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四是信用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推进中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政府职责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

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公益性原则,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二是医院设立方面,明确市、县(市)政府至少举办一所独立的公立中医医院。三是合力推动方面,对非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机构进行规范。四是应急机制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及中医药主管部门从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做好保障,发挥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三)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一是加强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道地中药材进行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推进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二是做好中药材市场培育方面,明确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完善与发展中药材现代商贸相关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配套建设。三是延伸中医药产业链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支持研发中药保健食品、中药功能食品、中药保健酒、中药洗护产品、中药化妆品和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医疗、保健、康复器械。

(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一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方面,明确省政府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医教协同,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增强科技支撑方面,明确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由省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统筹实施。三是做好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中医药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保护和扶持中医药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中医药和确有疗效的民间诊疗技术。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教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同时将草案在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我们委托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对草案进行书面立法调研。修改组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5月9日至10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的带领下，赴忻州市、阳泉市开展立法调研。5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七章五十七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删除了法律责任一章，删减十二条，增加四条，现草案共六章四十九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规范

初审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对中医医疗服务进行规范管理。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即：“中医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和健康管理服务应当坚持中医药特色，结合现代技术，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康复和治未病等方面的优势，为社会提供多元化服务。”“中医医院应当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与综合医院共同承担社会医疗、急诊急救、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非中医类别医师的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非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各自注册和执业所许可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并且其是否接受继续教育属于自主行为，不应作出规定，建议删去原草案关于非中医类别医师

开展诊疗活动的有关条款。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删除原草案第二十二、三十八、三十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中医药产业发展

原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研发中药保健食品、中药功能食品、中药保健酒、中药洗护产品、中药化妆品和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医疗、保健、康复器械,延伸中医药产业链条。”初审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中医药产业发展范围不仅限于此,还应当与文化、旅游、医疗、养老、康养等产业相结合。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该条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养生、休闲等特色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中医药人才扶持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基层中医药人才缺乏、服务薄弱,政府应当鼓励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务,同时应当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以推动我省中医药强省建设。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原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即:“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扶持政策,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保障。鼓励中医药人才到基层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中医药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文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今年3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一百三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是今年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之一,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计划重点项目。为做好该项立法工作,我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卫小春的带领下,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就提前介入该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加强与省卫健委的联系沟通,了解立法动态,推进立法进程。我委充分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医药界省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大同、长治、运城三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研究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第90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是传统中医药文化大省和中药资源大省,名医、名药、名方积淀深厚、历史悠久,在发展中医药

方面具有不可多得的先天优势。为了在法治轨道内引领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省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制定了《山西省发展中医药条例》,该条例颁布实施后,对于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推移,该条例立法时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于2020年被国务院废止,而且现行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与中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省委推进中医药强省的决策部署不相适应。为此,根据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央及省委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一部新的《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同时废止《山西省发展中医药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主要制度基本可行,规定内容比较全面,体例结构较为合理,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是针对一些地方中药代煎服务中存在的质

量不达标、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同时为了给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煎药服务,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以及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二是针对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人才匮乏这一突出问题,建议在第五章中增加中医药人才向基层倾斜的内容,即“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扶持政策,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中医药人才到基层及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中医药服务。”

(二)关于中医药产业发展

一是为充分发挥中药材种质资源在新品种选育、可持续利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关于中药材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评价和种子种苗繁育的内容。

二是为加强山西本土中药材品牌保护,培育壮大本土中药产业,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保护开发恒山黄芪、安泽连翘、上党党参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建立恒山、太行山、太岳山、管涔山、晋南边山丘陵区五大中药材生产基地”的内容。

三是针对我省经典名方、传统名品等优势资源挖掘不够、二次开发不足的问题,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开展以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中药新药研发创新,以及我省中药传统优势产品的二次开发”的内容。

四是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大会会议精神,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内容。

(三)关于中医药科技创新

一是针对我省中医药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严重制约我省中医药产业发展这一突出问题,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研体系,支持中医药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基地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的内容。

二是为加强我省原创中医药技术的推广,突出山西地方特色,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支持基于新九针、头针、腹针等山西原创知识的中医药技术”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二、对《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晚育或者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享受本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假期”修改为“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

同等的待遇。”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且可以分别每月发放不低于二百元的婴幼儿保教费。育儿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其记入社会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在处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向用人单位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依法作出处理。”

三、对《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的建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操作证)费、安全技术检

验费、驾驶人考试费,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保障。”

(三)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六)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

的“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中的“或者备案”、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3、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改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装备”修改为“配备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及事故勘查设施、仪器、车辆等装备”。

4、将第四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二)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节水优先、严格保护、系统治理、综合利用,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删去“泉域”、“晋祠、兰村、娘子关、辛安、神头、郭庄泉域”、“古堆、柳林、延河、三姑、坪上、马圈、天桥、洪山、龙子祠、霍泉、水神堂、城头会、雷鸣寺泉域”,在“水资源综合规划”后增加“专业规划”。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对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及工业集聚区的布局,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

(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管理。”

(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依法加倍征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的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对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

删去第二款中的“从水资源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八条、第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将第十五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拟定”修改为“编制”,删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十七条中的“质量监督检验”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地下水”后增加“和非常规水源”、“优先开发、利用”后面增加“非常规水和”。

将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再生水”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再生水和雨水资”修改为“非常规水”。

在第五十八条后增加“非常规水是指可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

3、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前增加“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者”,将“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4、将第五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5、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一项,将“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6、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中的“第三十一条”。

7、删去第五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七条”、“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将“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和“可并处一万元以下”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五、对《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将第二款修改为“跨设区的市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的证书。”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

将第二款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临时性建筑物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依法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中的“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修改为“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删去“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和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

(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建设行政”修改为“林业和草原”。

2、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审查或者批准”修改为“核准”。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建设(规划)行政”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将第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林业”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3、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受”；第二款中的“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修改为“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

4、删去第四十九条中的“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2012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监理、运营和信息使用等活动,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技防产品,是指用于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等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并列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专用产品。

技防系统,是指由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的探测与报警、视频探测与监控、出入口目标识别与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等系统,或者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集成的系统或者网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开展安全技术防范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技

术,促进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安全技术防范发展规划;
- (二)指导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 (三)宣传普及安全技术防范知识;
- (四)对安全技术防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第六条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组织应当开展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评价服务,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非法获取和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侵害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技防系统

第八条 公共区域技防系统由设区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并设置标识;其他场所和部位的技防系统,由所在单位负责建设。

第九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一)广场、公园、城市主要道路和路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隧道、大型桥梁等公共区域(以下所称公共区域均指这一范围);

(二)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贸中心、宾馆、网吧、居民小区、停车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三)国家机关涉及国家秘密的场所或者部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重要部位,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

(四)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单位的重要部位;

(五)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的场所,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等重要部位;

(六)研制、生产、销售、存储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

(七)大型物资储备单位、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城市水、电、燃气、油、热力供应设施;

(八)城镇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九)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公共交通工具和专用运输工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和部位。

第十条 应当安装技防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技防系统与建设工程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技防系统应当具备同公安机关联网的条件,预留接口。因安全技术防范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技防系统链接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应当通过可行性论证。公共区域的设计方案由公安机关组织论证;其他场所和部位的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

论证。

技防系统竣工后,应当先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建设单位会同公安机关根据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技防系统使用的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技防系统的功能、性能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在公共区域安装技防系统。

禁止在宾馆客房、集体宿舍以及公共场所的卫生间、更衣室、浴室等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安装视频、音频等技防产品。

第十四条 技防系统的使用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系统操作规程,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证系统安全有效。

技防系统的使用单位和运营单位接到报警信息并确认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技防系统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信息、技术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十六条 技防系统按照风险等级和投资额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已发布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毁、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二)擅自关闭技防系统或者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四)擅自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等。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

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不得指定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和运营单位。

第三章 信息使用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可以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技防系统的相关信息资料,技防系统的使用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技防系统信息资料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二人;
-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单位证明文件;
- (三)履行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技防系统的使用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录制、调取信息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保存资料时限不得少于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传播、隐匿技防系统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技防产品、技防系统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区域未安装技防系统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区域应当安装技防系统

而未安装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安装技防产品的;
- (二)擅自拆除技防系统设备、设施的;
- (三)擅自关闭技防系统或者妨碍技防系统正常使用的;
- (四)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 (五)擅自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的;
- (六)买卖、传播、隐匿技防系统信息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201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女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及女职工组织应当协助和督促本单位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二)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

(三)对女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四)执行国家对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书面告知其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

(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夜班劳动的女职工在劳动场所中的安全;

(六)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防护措施和本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评奖,或者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七条 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就女职工劳动保护事项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至少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检查;可以集中安排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女职工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

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如实告知其检查结果。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三十元的卫生费。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

第十一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从事国家规定的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暂时安排其他合适工作;

(二)从事连续四个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安排二十分钟工间休息;

(三)医疗机构证明患有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一至二日的休息。

第十二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对已婚待孕女职工可以按照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二)经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三)需要休息的,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证明,准予休息;

(四)对怀孕三个月以内和七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每日安排一小時以上工间休息;有劳动定额的,减轻相应的劳动量;

(五)不得安排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九十八日,其中产前可以休假十五日;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日;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

女的,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女职工怀孕不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十五日;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三十日;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四十二日;满七个月引产,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享受产假九十八日。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假期满上班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周的适应时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在每日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日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不包括往返路途时间;

(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三)不得安排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七条 婴儿满一周岁,经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且可以分别每月发放不低于二百元的婴幼儿保教费。育儿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从事流动性或者分散性工作的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等方面的困难。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需要,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第二十条 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本人提

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他适合的劳动岗位。

第二十一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女职工,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妊娠满七个月引产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上年度的职工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二的标准,一次性发给营养补助。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节育、绝育或者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三条 失业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女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领导,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和推广,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配合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工作。

第二章 科技教育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农业机

械科研、生产等单位从事基础性、关键性和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制定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目录。

省科技部门应当将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省财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等形式,促进农业机械化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机械的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经鉴定具有推广价值的农业机械产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推广应用和申请专利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提高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的建设。

鼓励有关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

农村,为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业机械行业特有工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对其作业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等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科研、生产等单位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研制和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其产品鉴定由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械

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完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设施,逐步建立以政府推广为主导的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生产者、销售者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对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开展示范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机械及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促进技术装备的更新,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当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意愿,并适应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省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获得农业

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标志。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发展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负责跨区作业的组织,依法实施安全监督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维护作业秩序,为跨区作业的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机械旧机交易市场。

第二十五条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系统,免费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强制使用或者无偿调拨其资产。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建设,并为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设车库、机棚依法提供用地便利。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批发和零售以及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及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企业提供贷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立农业机械互助合作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机械保险业务。

第三十四条 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操作证)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人考试费,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保障。

第七章 安全监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

护,配备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及事故勘查设施、仪器、车辆等装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本条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驾驶、操作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接受每年一次的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教育,对作业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农业机械作业时发生事故,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决定》修正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省重要的流域、泉域设立的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法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有关工作。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节水优先、严格保护、系统治理、综合利用,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六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制定流域、泉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七条 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法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汾河、沁河、漳河、桑干河、滹沱河流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涑水河、昕水河、三川河流域综合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流域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流域、泉域综合规划或者专业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兼顾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优先开发、利用非常规水

和地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持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优先开采浅层水或者松散层孔隙水、控制开采深层岩溶水，合理确定井深、井距和开采量，防止水源枯竭、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和地下水体污染等灾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水利建设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建设新水源工程，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

第十二条 对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及工业集聚区的布局，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对空中水、小泉、小水和浅层地下微咸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发展旱井、水窖等雨水集蓄工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地下水观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分布及开采状况，划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一般不得开凿新井,确需开凿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不得开凿新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限期封闭;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逐步封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替代水源,保证本区域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十七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以外的地区,除临时应急取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并且供水能力和水质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供水的;

(三)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备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地和河源区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九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予以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源地和水库库区的保护和管理,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湖泊、沼泽或者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倾倒、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泉域、区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各行业、各区域的用水量,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日取水量3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

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的审批权限及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凿井的,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证明。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二十九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取水期限、取水量和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一)由于自然原因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社会总取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的;

(四)拒不执行非常规水配置方案的;

(五)其他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依法加倍征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全省节约用水政策,提出有关用水的地方标准项目,指导和监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没有隶属主管部门的行业,其行业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

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必须使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合格的产品。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采用新型取水设施,提高计量精度,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得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取水计量设施,不得阻挠抄表计量。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通过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更换为节水型设施、设备和器具。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应当同步建设中水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逐步配套中水设施。

第四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超过取水定额的,不予增加取水指标。

第四十一条 农业灌溉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先进灌溉技术,完善灌溉工程的改造配套和渠系防渗设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四十二条 使用水工程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施严格的节水措施,其用水单耗不得高于行业用水定额。

耗水量大的经营性用水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用于洗浴等涉及健康的循环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并采取措施,保证其污水处理、利用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并对建设项目配置使用非常规水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工程施工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

第四十四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后,应当及时抢修。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对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对水行政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流域、泉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税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定取用水指标的;

(五)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未办理

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地表水是指河流、湖泊、沼泽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是指储存于地下含水层的松散层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地下热水、矿泉水)等水体,非常规水是指可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根据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按照风景名胜资源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规模及游览条件,风景名胜区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解决风景名胜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调查、评价风景名胜资源;
- (二)组织拟订本省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
- (三)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 (四)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 (五)组织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负责省

级风景名胜区设立申请的组织论证和申报工作;

(六)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核准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

(七)监督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护林防火、水资源保护、动植物保护、环境污染防治、食品卫生、宗教事务、文物保护、消防、交通安全和档案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跨县(市、区),并且所跨县(市、区)在同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跨设区的市的,由省人民政府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和落实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管
理制度;
- (二)调查和组织鉴定景区内的重要景观;
- (三)依法审核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和其他影响

景区生态、景观的活动,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五)建立健全景区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

(六)依法在景区内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本条例赋予的其他职责。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与新设立的风景区管理区域重合,且不涉及其他资源类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原管理机构履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对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可以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尚未纳入风景名胜区管理的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好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工作。

第十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保持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地域分布的连续性,有利于资源和生态保护,同时兼顾与行政区划的协调。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资源的分布状况、特点和价值,在风景名胜区规划纲要中初步划定核心景区、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

第十二条 拟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对下列主要内容进行论证:

(一)风景名胜资源的状况、特点和价值;

(二)核心景区、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

(三)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

(四)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基本条件;

(五)风景名胜区的利用条件;

(六)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纲要;

(七)与风景名胜区内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经过批准并公布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设立界碑并设置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的界碑和设置的标志、标牌定期检查、维护,必要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总体规划应当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文物保护、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二)统筹局部建设与整体建设、近期发展与远期发展;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地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四)保持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原有风貌,以及各类设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五)严格维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平衡和环境质量;

(六)科学评价风景名胜资源的特点和价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特点。

第十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跨县(市、区),并且所跨县(市、区)在同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其规划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设区的市的,其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自风景名胜区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重要景点的详细规划,应当自总体规划批准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应当选择具有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应当选择具有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批前,编制单位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各类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经过批准的风景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工程和人造景观,其布局、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景区生态环境、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对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行为的检举,并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将对破坏行为的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迹、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进行调查、登记,并组织鉴定、建立档案,采取设置标志、限制游客流量等措施加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从事破坏资源、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景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迹、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情况。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景区内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和具有特殊价值的其他重要景点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集会、游乐、体育、文化等大型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预案,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建设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跨设区的市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其项目的选址方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经过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

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土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事先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后,向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委托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的证书。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招标投标、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监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内不得擅自进行临时建设。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风景名胜区内临时性建筑物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第三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和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

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

栏,保持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类投资者、经营者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从事宾馆、餐饮等服务项目的建设、经营和作业。

第三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寺庙、道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从事工程建设的,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个别景点,可以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投资者、经营者。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各类经营者,都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与景区内各类经营者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有经营者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检测和维护游览设施,保障游客安全。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门票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四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其具体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内由企业或者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的景点,其门票收入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与经营者签订的合同所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

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依法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已经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统一修改情况

(一)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方面。根据我省机构改革相关情况，针对部门名称、职能的调整，对于五部法规中的有关机构名称和职能作了统一修改。

(二)行政审批事项方面。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要求，根据2014年以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对五部法规中的相应规定作了统一的调整或者删除。

(三)法律责任方面。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对五部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统一修改。

二、关于《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修改情况

该条例于2012年7月26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1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删除了条例

中“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的有关条款；二是为解决相关企业办理行业许可流程多、时限长的问题，删除了条例中与国家相关政策精神不一致的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为我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关于《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修改情况

该条例于2015年7月30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主要是为了确保条例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有效衔接。主要修改之处为：一是按照上位法规定，调整完善女职工生育休假制度，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二是在条例第十八条新增职工育儿假和保教费待遇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修改情况

该条例于2006年8月4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施行以来，对促

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条例中的部分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不一致、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2016年省政府印发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费、行驶证费。2017年省政府废止了《山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办法》,全省范围内不再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年省政府印发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零收费的通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不再收费。因此本次修改主要是对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同时完善了条例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

五、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情况

该条例于1982年10月29日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9月29日进行修正,2007年12月20日进行修订。本次修改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水利部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建立水资源论证制度和编制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的有关内容;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和财政部等三部委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要求,国家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2017年12月,我省作为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不再征收水资源费,并逐步建立起了相关征税机制,因此对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六、关于《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情况

该条例于2006年11月30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临时建设的有关规定,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临时性建筑物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有关申请使用土地的规定,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土地。三是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特许经营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355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481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一)全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651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62.05 亿元，专项债务 3350.99 亿元。2021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58.32 亿元，专项债务 2654.68 亿元。预计 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

额 6194.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85.75 亿元，专项债务 3208.71 亿元，均处于国家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我省政府债务率 72%，低于警戒线 48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较低。

(二)省本级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经此次调整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520.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9.04 亿元，专项债务 711.87 亿元。2021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7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1.75 亿元，专项债务 569.85 亿元。预计 2022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2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4.11 亿元，专项债务 653.96 亿元，均处于法定限额之内。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100.6%，低于警戒线 19.4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可控。

(三)未来三年政府债务到期情况

未来三年我省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共 1989.15 亿元(省本级 358.78 亿元)，每年规模较为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2 年到期 667.16 亿元(省本级 100.17 亿元)，其中：本金 477.01 亿元，利息 190.15 亿元；2023 年到期 654.35 亿元(省本级 109.18 亿元)，其中：本金 474.31 亿元，利息

180.04 亿元；2024 年到期 667.64 亿元（省本级 149.43 亿元），其中：本金 503.21 亿元，利息 164.43 亿元。

二、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一）举借债务的必要性。2022 年，为满足我省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建设资金需求，我省谋划储备并积极上报国家政府债券项目 3248 个、债券资金需求 3380.37 亿元。财政部结合我省资金需求及项目质量等因素，分两批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本批下达额度 481 亿元。综合考虑我省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及财力水平、存量债务风险水平和项目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决定对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债务限额全额分配并发行。

（二）债务举借方式及类型。本次 481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478.71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29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131 亿元、专项债务 350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根据我省实际，481 亿元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51.47 亿元；转贷各市 429.53 亿元，重点用于加强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强化应急防疫医疗、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110.5 亿元增加为 161.97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244.5 亿元增加为 674.03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一）本次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51.47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37.36 亿元，包括发行一般债券 37.23 亿元、外国政府借款 0.13 亿元；专项债务 14.11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具体为：

1.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8.6 亿元。其中：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3.6 亿元，国省干道改造 5 亿元。

2. 社会公共事业类项目 33.81 亿元。主要有：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及省疾控中心迁建等公共卫生和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5.65 亿元，山西大学等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21.15 亿元等。

3. 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9.06 亿元。其中：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2.97 亿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0.5 亿元，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3.15 亿元，山西农谷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 2.44 亿元。

（二）已分配债务资金调整使用 14.65 亿元。具体为：

1. 省本级原分配普通国省道建设的一般债券 4.65 亿元调整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

2. 省本级原分配潇河新城建设的专项债券 10 亿元调整用于省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3.6 亿元、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3.4 亿元、大水网工程 3 亿元。

四、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28.71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1.65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64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26.09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04.91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的增加项目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3.44 亿元，列“急救救治机构”科目；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20.29 亿元，列“高等教育”科目；其他 7.01 亿元。

(2)转移性支出具体的增加项目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2.97 亿元，列“城乡社区”科目；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0.5 亿元，列“住房保障”科目；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3.15 亿元，列“节能环保”科目；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91.48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1.52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64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3)省本级调整使用项目为：已列预算用于普通国道建设的一般债券 4.65 亿元调整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调减省本级“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 4.65 亿元，调增转移性支出“交通运输”科目 4.65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164.34 亿元增加到 3295.3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9.11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40.89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的增加项目为：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3.6 亿元、公立医院 2.21 亿元、高等教育 0.86 亿元、山西农谷 2.44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的增加项目为：国省干道改造 5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335.89 亿元，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

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89.11 亿元增加到 739.11 亿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省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2015 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578 亿元，年均增幅 25.4%，债券资金在促转型、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上持续发力，为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一是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立足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先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协商确认、一般项目“两上两下”程序安排，综合考虑财政风险、项目储备、债务化解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

二是统筹安排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投放精准度和使用集中度，更好发挥政府债券对投资的有效拉动作用。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债贷结合”，有效吸引市场化融资，放大债券资金杠杆作用，构建专项债券撬动金融资本的常态化机制。

三是逐步完善政府债券管理机制。我省在全国首家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构建“1+N”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着力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加大财政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保证财政

支出强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贯彻落实。

(三)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始终坚持将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纳入安全大局谋划推进。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全口径政府债务率为黄色等级,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出台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二是抓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笔核实,夯实底数,目标在 2028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化债任务。安排省级预算资金对化债任务

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奖励,督促引导市县积极稳妥化解风险。积极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及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防止发生风险事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配合省纪委监委将其列入政治监督重点内容,保持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惩处的高压态势。

三是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定期通报市县债务风险水平,对相关重点领域加强风险排查,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通过持续强化在举债用债化债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不断筑牢三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财经安全屏障。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 月 9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4 月初，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5 亿元，专项债务 591 亿元)，其中 355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列入年初预算；剩余 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1 亿元，专项债务 350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本级及分配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总规模合理合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均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

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优化债券资金投向。按照国家规定的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优先支持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管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安排适当向市县级倾斜，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支持力度。

(二)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要及时将政府债务限额分解下达市县，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加快债券项目实施，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动态监控，防止债券资金闲置和低效。

(三)管好用好政府债务资金。要逐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持续严格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完善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办法,兼顾防风险与促发展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各市的新增债券额度,向偿债能力强、项目多、储备足的地区倾斜。指导市县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补短板增后劲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作用。

(四)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要严格落实中

央相关文件内容要求,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查处力度,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警务辅助人员作为公安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辅警队伍建设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2月至4月份，我任组长，带队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适应社会治安形势需要，在全国省级层面首家出台了《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此次执法检查是条例2019年颁布实施以来首次开展的监督活动。检查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条例实施特点，坚持做到：

（一）高位谋划，统筹推进，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工作和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分析我省公安辅警改革工作情况和条例实施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执

法检查工作方案。执法检查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精神，精心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落实。编印执法检查手册，为检查提供操作指南；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赴晋中、阳泉市及4县区开展前期调研，赴太原、朔州、吕梁市及7县区开展执法检查，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依次递进，确保执法检查顺利完成。

（二）创新方法，深入基层，全面掌握条例实施情况

坚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面对面”与“背靠背”相结合。“面对面”听取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背靠背”听取行政相对人和基层群众意见，先后与200余名一线民警、辅警和群众交流，力求掌握真实情况。二是传统手段与网络调查相结合。除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外，制作三份问卷，分别面向民警、辅警、群众开展微信二维码问卷调查，共有26449人参与答题。对收集回来的问卷，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运用到整个执法检查中，使检查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客观性。三是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除了当地安排好的点外，

还随机抽查另外一些点,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共检查派出所、巡特警大队、情指中心、交警支队 122 指挥中心和 110 接警室等 50 余个基层队所室,查看各类文档资料 500 余册,尽量掌握更多实情。四是直接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直接调研、检查 5 个市,委托其余 6 市自查,实现上下贯通,高效联动。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邀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省人大代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社区工作者、工人、农民等基层一线人大代表 30 余人次参加检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多种监督方式,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

(三)聚焦问题,不走过场,推动条例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赴基层开展前期调研,共收集各类问题 78 个;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收到来信、电子邮件 89 份共 93 个问题;开展微信问卷调查,收到意见建议 14634 个;认真梳理以上各方面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主要涉及辅警招聘录用、薪酬待遇、权益保障、队伍管理、原辅助人员消化等 6 大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形成问题清单和检查清单。严格按照监督法要求,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逐条对照条例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压实法律责任,推动工作改进。

二、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辅警改革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辅警招聘工作有序推进,职业保障更加规范,提供公共安全服务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辅警队伍的总体素养、开展工作的精神面貌、特别是辅警队伍的相对稳定性都较条例出台前发生了质的改变,初步实现了辅警队伍的优化升级,条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自觉担负起推动条例实施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谋划作用,稳步将条例实施工作向纵深推进。省级成立公安辅警改革领导小组,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省公安厅履行用人单位责任,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承担政策主管部门责任,联合制定政策,落实落细责任,工作合力不断增强。太原、大同、吕梁、阳泉、长治、晋城 6 市公安机关成立辅警管理专门处室,其余市县充实组织人事、教育训练、后勤保障等管理力量,为条例贯彻落实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省公安厅围绕条例落实,牵头制定职责权限、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 11 个方面具体规定,对条例进行细化;各地各有关部门抓紧出台薪酬福利、招聘录用、层级薪级相关配套政策和落实意见,初步构建起我省“1+11+X”的辅警管理制度体系,以系统性的制度机制巩固辅警队伍法治化建设成效。

(二)严格招聘录用。招聘录用是社会广泛关注的核心环节。各地坚决把牢改革方向,严格程序标准,依法有序招聘,为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更为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一是科学核定额度。省委编办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专题研究,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和民警基数等要素,确定全省辅警员额总额度。截至目前,全省辅警员额已全部下达。二是明晰岗位要求。科学设置招聘岗位和招聘资格条件,对身体素质要求高的应急处突、巡逻岗位,主要面向退役士兵进行招聘;对专业水平要求高的技术辅助岗位,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对工作经验要求高的岗位,主要面向原辅助人员招聘,确保人尽其才、人岗相适。三是严格招聘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面向原辅助人员和面向社会有序开展招聘工作。笔试依托人社部门和考试中心组织实施,体能测评和体检标准参照人民警察招

录标准执行,面试考官由人社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派,政治考察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招聘员额辅警 22447 人,其中面向原辅助人员招聘 18705 人,面向社会招聘 3742 人,勤务辅警占 80% 以上;研究生 22 人,本科 9461 人,大专 11119 人,高中(退役士兵)1845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 91.78%,一大批学历较高、素质较好的优秀青年加入辅警队伍,从根本上提高了辅警队伍整体文化水平,优化了辅警队伍结构。

(三)提高待遇保障。全省各地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坚持正向激励和人文关怀,职业认同感明显增强,队伍稳定性大大提高。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将辅警薪酬、五险一金、冬季取暖费、公用经费等费用及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二是提高薪酬待遇。各地公安机关会同人社、编制等部门共同研究,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出台薪酬标准,薪资待遇有较大提升,条例实施后辅警月工资平均增幅达到 55.8%。三是建立激励机制。推行层级薪级管理,打通职业晋升通道。对表现突出的辅警进行表彰奖励,推动先进典型持续涌现。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对在疫情防控、重大安保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辅警给予表彰奖励共 2211 人次,示范效应逐步形成,激励作用愈加明显,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增强。

(四)加强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坚持探索具有辅警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推动辅警队伍建设在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一是明确职责界限。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细化权责要求,厘清工作界限。严禁民警将应由本人承担的工作交由辅警承担,严禁辅警超越规定职责行使职权,辅警履职更加规范。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坚持民警、辅警两支队伍统抓共管,围绕巡逻防控、矛盾化解、服务群众等课题,组织开展政治理

论、业务知识、纪律禁令学习培训,引导辅警树立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从业意识,努力锻造一支平时能服务、战时能冲锋的高素质辅警队伍。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和年度培训共 593 期 55834 人次,队伍战斗力有效提升。三是加强考核考评。把考核评价作为监督管理重要抓手,以实绩论奖惩,以能力论高下。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19948 人次,评选年度优秀 1441 人,不合格 2 人,不合格的予以辞退,有效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四是强化纪律约束。加强日常管理,加大监督问责,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规定。条例实施以来,开展责任追究 178 人,其中责令书面检查 24 人、通报批评 80 人、诫勉谈话 13 人、警告 35 人、降低层级(薪级)5 人、解聘 21 人,辅警纪律意识不断强化,队伍作风明显改善。

(五)充分发挥作用。各级公安机关着眼于资源配置最优化、辅助效能最大化,重点向派出所、交通巡查、放管服窗口等基层岗位配置辅警,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注入新鲜血液,提升了基础防范和基层治理水平。条例实施以来,广大辅警积极履行职责,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拼搏奉献的优良作风,日夜奋战在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第一线,积极配合做好人员防疫筛查、转运隔离、服务群众等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积极配合开展治安巡逻防控、信息采集、盘查堵控等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条例实施两年来,辅警因公负伤 14 人、因公牺牲 2 人,广大辅警为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展现了新时代辅警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总体来看,条例在全省各地得到了较好实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有

以下八个方面 18 个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岗位职责有待细化。条例第 3 条规定，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两大类，并规定了相应的职责。但该职责规定比较宏观，具体到治安巡防、交通疏导、调处纠纷、社区管理、信息采集、窗口服务等不同的警种和部门，职责缺乏细化，辅警日常执勤和辅助民警执法缺少具体指导性规范。

二是关于辅警的涉密管理、服务年限、休假制度等方面需要明确。辅警在工作中会接触到公安内部信息，但配套制度未对辅警保密管理作出明确规定。辅警的最低服务年限、退休年龄需要明确，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退出机制。此外，基层反映，辅警休假、出差或加班补贴等制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

三是条例规定考察对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招聘为辅警，如何甄别“严重”程度，也需要进一步明确。

（二）监督管理存在短板弱项

一是规范化程度不高。条例第 26 条规定“辅警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目前全省辅警的着装、标识、工作证件尚不统一，辅警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也不统一，影响了日常工作的开展。尤其是一线辅警，直接和群众打交道，这一情况不利于群众区分民警、辅警进行有效监督。从本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情况看，有 14.44% 的群众认为不能辨别出执法者是民警还是辅警。

二是作风建设有待加强。辅警队伍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少数辅警工作作风不实，服务意识不强，对待群众存在“冷、硬、横、推”现象；少数辅警专业能力欠缺，法治观念不强，履职存在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甚至违法违纪现象。从本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情况看，有 12.36% 的群众认为辅警存

在用语不标准、单独执法等不规范履职的情况，有 33.8% 的群众、58.78% 的民警认为辅警应当提升工作能力，有 29.06% 的群众、37.97% 的民警认为辅警应当提升服务意识。

三是管理不够系统。虽然公安机关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强化辅警队伍管理，但在基层，辅警管理工作均由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兼管，许多工作尚处于摸索阶段，相较于民警队伍管理，还存在不深入、不细致、不系统的情况，随着辅警队伍日益壮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是培训效果有待提升。条例第 24 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晋升培训、年度培训等专业培训和政治教育、保密教育”，但少数公安机关未按照条例要求对辅警开展教育培训。一些公安机关虽然开展了教育培训，但区别不同警种、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针对性培训少，培训系统性不够，实效性不强，培训效果有待提升。从本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情况看，有 62.53% 的辅警认为自身法律素养不高，有 56.02% 的辅警认为自身警务技能欠缺，有 29.77% 的辅警认为自身现有的警务技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三）招聘工作还需完善

一是员额使用统筹不够。省里于 2020 年、2021 年分 2 次将员额下达给各市。截至目前，各市均已开展了 1 次招聘，个别市开展了 2 次招聘。但一些地方对员额使用缺乏长期规划，未能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招聘人数，谋划统筹不够，导致条例实施才 2 年，员额已即将用完，不利于今后有梯次地合理补充队伍。如：大同市剩余 559 名辅警员额，占比为 14.06%；阳泉市余 239 名，占比为 14.85%；忻州市余 595 名，占比为 19.02%。

二是政审标准高于民警。公安部在条例出台后印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规定了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涉及重大刑事犯罪

的(危害国家安全、参加暴恐、黑社会组织、故意杀人、强奸、抢劫、贩毒、爆炸等刑事犯罪),其本人不得确定为人民警察拟录用人选。而条例及配套制度中规定,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不得录用为辅警,该规定严于公安部规定,辅警政审标准明显高于人民警察,在执行中争议较大。如太原市2020年辅警招聘政审不合格的66人中,有43人是由于家庭成员赌博、醉驾及过失犯罪等情节较轻的刑事犯罪而影响录用。

(四)薪酬待遇规定未全面落实

一是部分市县未将辅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条例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但一些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将辅警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如长治市,吕梁市交口县、中阳县,临汾市浮山县政府。

二是“五险一金”缴纳未全部兑现。条例第19条规定“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未按照条例规定为辅警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如忻州市神池县、河曲县,吕梁市交口县、临县、文水县、兴县、中阳县,临汾市浮山县、乡宁县、隰县、汾西县和运城市公安局华信分局等12个公安机关。

三是薪酬标准确定不符合规定。条例第18条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根据其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以及所从事工作,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合理确定”,但有的地方薪酬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来确定,工资比条例实施前还低,导致原有的一部分辅助人员不愿意转隶,新招录辅警存在一定流失。如吕梁市公安局市局机关新招录辅警最低工资标准(不含险金)为1634元/人,吕梁市新招聘辅警290人中有56人离职,流失率达19.31%。

(五)职业激励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层级晋升制度落实不到位。为合理规划辅警职业发展空间,条例第23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结合辅警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辅警分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7个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但一些公安机关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辅警层级评定工作,层级制度激励作用未得到发挥。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3个市级公安机关和58个县(区)级公安机关。

二是绩效制度流于形式。条例及配套制度规定辅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工资由层级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但在实际操作中,各地往往实行“一刀切”,绩效工资部分没有按照条例要求,根据工作优劣和实际贡献分类别、分情况发放,而是按一个标准发放,工作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没有真正起到激励作用。

三是优秀辅警入警制度尚未落实。条例规定了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规定,但目前还没有配套实施细则,这一规定尚未得到落实,辅警民警之间的职业转化“通道”不畅通,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优秀辅警存在流失。

(六)部门工作合力仍需增强

辅警管理工作涉及编办、公安、人社、财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条例赋予了各职能部门法定职责。检查中我们看到,大部分地方都能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但也有一些地方在用人额度确定、薪酬标准核定、经费保障落实、优秀辅警入警、原辅助人员转隶等工作中,存在协调机制不健全、协调配合不到位、甚至推诿扯皮现象,相关职能部门之间配合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七)条例宣传力度不够

条例及配套制度的社会知晓度不高,宣传不够深入,形式比较单一,宣传效果不佳。有的职能部门学习条例主动性不强,对条例掌握不足,法治意识不强。社会和公众对条例了解不多,认识模糊,

一些行政相对人不认可辅警身份,不配合辅警履职,辅警执勤和辅助执法效果受到影响,从本次执法检查问卷调查情况看,有64.6%的辅警表示在履职过程中面临的最大困难是群众不理解。一些辅警对条例内容一知半解,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强,条例的宣传普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八)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原辅助人员存量消化不到位。条例及配套文件对辅警招聘年龄学历提出了较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35岁以下),公安机关原辅助人员中存在一批因年龄学历等不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虽然通过分流到保安公司、转岗到社区禁毒、矛盾纠纷化解岗位或根据劳动合同法给予经济补偿等方式消化了一部分,但存量依然很大。各地在原辅助人员存量消化方面主动性不够,办法不多,力度不大。

四、工作建议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挑战增多。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综合检查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辅警条例的颁布施行,既是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难题、建设新时代公安队伍的破题之举,也是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的创新之举。全省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辅警管理工作对于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条例的各项要求上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来推动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条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将条例纳入普法工作内容,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更加广泛深入地学习和宣传,让全社会认识辅警队伍的重要作用,了解辅警的法定职责,认可辅警的法律身份,给予辅警在执勤和辅助执法过程中更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社会

氛围。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项责任

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条例真正落地落实。一是要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始终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加快推动建立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政府牵头、公安主责、部门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模式,探索建立编办、公安、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辅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要强化管理责任。公安机关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管理主责,规范辅警履职行为,对违规招聘使用辅警以及因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辅警队伍管理混乱、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管理人责任。三是要多渠道、多方式、个性化消化好原辅助人员存量。全省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辅警规模。要进一步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本着积极稳妥、规范管理的原则,对原辅助人员区别情况、依法依规、分类消化。

(三)坚持从优待辅,加强权益保障

全省各地要更加重视辅警权益保障工作,真正把对辅警队伍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使广大辅警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归属感。一是要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效解决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服装、装备等基本保障。二是要加强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招聘制度,统筹使用员额编制,优化辅警年龄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完善层级晋升与薪酬待遇衔接机制,落实层级薪级规定。进一步完善特困救助、伤病慰问、伤亡优抚等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保障辅警各项权利。三是要完善激励措施。健全关心关爱和表彰奖励机制,协调出台优秀辅警入警指导性意见,开展从优

秀辅警中招录民警工作,切实打通辅警晋升渠道,最大限度增强广大辅警的职业获得感和归属感。

(四)坚持从严治辅,强化监督管理

全省各地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研究探索新形势下辅警队伍管理的特点规律,切实把对辅警队伍的监督管理摆到重要位置,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专业精通、爱岗敬业、作风过硬的辅警队伍。一是要强化政治教育。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教育广大辅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强化业务培训。立足执勤和辅助执法工作需要,强化法律培训、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加强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实战处突和安全防护能力,补齐素质能力短板,提高依法履职水平。三是要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完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监督和退出机制、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严格警务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相关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通过严格管理,不断推动辅

警队伍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五)完善制度体系,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辅警配套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辅警队伍法治化管理水平。加强顶层设计,补齐短板弱项,尽快出台辅警专用服装、标识、辅警编号、工作证件的式样和标准,提升履职规范性。出台不同警种职责规定,细化具体岗位规范指南,完善辅警政审标准,落实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辅警管理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进一步成熟稳定,确保辅警管理运行机制更顺畅、更高效、更可持续。

执法检查组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持续深入做好执法检查后续跟踪督办工作,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到实处,推动有关问题得到解决,促进条例真正落地落实,为平安山西建设提供更高质量的警务辅助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3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这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着眼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法治方式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全省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执法检查由我任检查组组长，成员由7位常委会委员、4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3位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及太原海关等部门汇报；分3个组赴朔州、吕梁、晋中3市7县区，实地检查了部分重点乡镇、养殖屠宰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动物检疫站等18个单位，在吕梁、阳泉暗访了6个县区14个单位，召开4次座谈会听取当地有关方面的建议；委托其他8个设区的市开展检查，实现了11个设区的市全覆盖。

本次检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准备工作扎

实。前期赴太原有关县区调研，邀请动物防疫专家解读《条例》，汇编背景资料，有效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专业水平。二是检查方式多样。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穿插开展两次暗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努力做到检查时间、力度、质量三个不减。三是发挥代表专家作用。吸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和专家全程参与，赴各市检查时邀请当地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参加，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和成效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条例》规定，持续推进动物防疫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夯实各项防疫措施基础，有力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1年全省肉蛋奶产量134万吨、112万吨、135万吨，分别增长32.3%、3.3%、15.5%。全省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一）动物防疫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落实《条例》第4条规定，省、市、县成立了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重大动物疫

病防控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防疫工作。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建立领导包保责任制,逐级签订防疫责任状,层层压实防疫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协调推动,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防联控、定期会商,形成合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全省行政、技术、执法机构改革,出台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指导意见,规范市县兽医机构队伍、乡镇设置兽医专岗,夯实基层基础。落实《条例》第8条规定,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三年一轮训要求,共举办11期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培训,累计培训5600人次。从2020年开始推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截止2021年已在10市52县实施购买97个承接主体,不断提高兽医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供给水平。

(二)疫病防控综合能力持续提升。落实《条例》第11条、第13条规定,不断夯实免疫基础。根据动物疫情形势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我省在国家制定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4个强制免疫病种上,将猪瘟、新城疫列入省级强制免疫病种,连续5年组织实施6个病种的强制免疫,做到了应免尽免,免疫抗体水平平均达到国家规定的70%标准。落实《条例》第10条规定,持续加强监测预警。连续16年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重大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近5年年平均检测量达60.8万份,并根据疫病监测数据和流行趋势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落实《条例》第14条至21条规定,不断规范动物检疫。2021年全省畜禽出栏产地检疫3.99亿头(只),同比增长40%;屠宰动物时同步检疫畜禽1.64亿头(只);共检出动死动物58万头(只)、病害动物产品109万公斤,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害动物产品流向餐桌,保障了舌尖上的安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逐年上升。通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规模场

自配设备处理等方式,近3年分别无害化处理生猪80.2万头、92.3万头、127.8万头。落实《条例》第10条规定,严格疫情控制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开展疫情处置桌面推演和现场应急演练,全省储备防护服、消毒药、扑杀器等26类应急物资,总价值2115万元,全面夯实应急储备工作基础。强化应急处置,2017年以来妥善处置、及时扑灭2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5起非洲猪瘟、1起动物炭疽疫情。

(三)动物防疫基础保障逐步完善。依法加强动物防疫要素保障,加大规划引领、政策支持、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构建完整的支持保障体系。落实《条例》第4条规定,省政府在制定《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时,将动物防疫列为重要内容。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出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以及布病防控等3个五年专项计划,市县也积极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规划。省级先后印发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10多个工作制度,各市县同步出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等工作规范,基本建立了动物防疫制度体系和规范标准体系。落实《条例》第5条规定,各级财政根据动物防疫实际工作需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将动物疫病免疫、监测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2年省财政安排经费2.83亿元用于保障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尽免、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优化升级执法装备等工作,经费比去年增加10%。落实《条例》第25条、第26条规定,持续开展兽医实验室提升行动,2019年以来全省新增实验室面积5608平方米、设备991台(套),省级以及11个市、89个县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建成19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备72辆装载定位系统的专用运输车辆,建成17个清洗消毒中心,完成呼叫系统的线上运行,无害化处理场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依法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加大监督和执法工作力度,强化主体责任,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不断下降。结合动物防疫巡查、春秋防集中监测、“三队”包联服务、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排除疫情风险。同时对全省258个贩运动物主体和3281辆畜禽承运车辆实施动态备案管理,做到了应备尽备。强化重点领域执法。聚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购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目的地运输等典型违法行为,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行动以及私屠滥宰专项打击行动,2021年共查办案件504件(同比增长238%),涉案货值金额105万元,罚款130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通过执法检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主要有以下五大类14个问题。

(一)政府法定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乡(镇)人民政府、屠宰企业等派驻官方兽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但从检查情况看,一些问题还较为突出。一是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有的基层政府认为动物防疫是某个部门的事,对动物防疫工作关注不够;有的对防疫工作认识不足,存在“重发展轻防疫”的现象,经费得不到足额保障,人员得不到及时补充。

二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仍是短板。各地普遍反映,基层防疫体系“职能淡化、力量弱化、支持虚化”问题十分突出。当前各地承担动物防疫职责的机构名称五花八门、职责衔接不畅、人员岗位变动较大,造成工作中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管控空档等问题。据统计,100个县级动物防疫、检疫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机构名称分为9类;18个县级

动物防疫、检疫职能分属2个部门承担,动物防疫机构名称分5类、检疫机构名称分3类。另外,动物检疫职能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有6个县、在行政审批局的7个县。实施产地检疫的原乡镇兽医站官方兽医1779名,近三年划归乡镇管理后,承担着乡镇诸多其他工作,没有实现专人专岗。阳泉市孟县梁家寨乡、西潘乡是传统的养殖大乡,现在无一名官方兽医。按照《条例》第17条规定,目前全省91家生猪屠宰企业至少需要配备365名官方兽医,实际上仅有260名。晋中市28个畜禽定点屠宰厂按规定需要派驻官方兽医107人,目前实际派驻官方兽医仅有57人,派驻率为53%。

三是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待遇未落实到位。检查中多地反映,2015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文件(人社部发[2015]99号),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我省随即印发通知,但目前全省11个市中,5个市、86个县级动物防疫技术人员,10个市、109个县级官方兽医尚未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一定程度上影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队伍建设。

(二)人畜共患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布病高发。2021年全省牛存栏117.4万头,在全国占比为1.23%,排名22位;羊970.1万只,在全国占比为3.16%,排名10位。但我省2021年人间布病发病数为4823例,报告病例数占全国比例为6.91%,发病人数在全国排第5位,是布病一类地区。布病已成为危害我省牛羊产业安全和职业人群、消费人群健康的重要疾病。分析原因,布病疫源地广泛存在,畜间布病难以清除;群众防控意识不强,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加强;补偿机制不健全,养殖户扑杀积极性不高等。落实《条例》第13条不到位,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差距还很大。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省共有犬只约93.7万只、猫约51.8万只,免疫犬只20.6万只、猫7.5万只,免疫率分别为22%、14.5%。目前省内对犬类管

理的法规制度不健全,宠物犬全面免疫监管不到位,部分宠物诊疗机构管理不规范。城乡犬类伤人时有发生,近3年全省累计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270余万剂。农村地区对犬伤人的严重性、危险性认识不足,狂犬病免疫率还不够高,近3年全省报告人感染狂犬病病例5例,均发生在农村。

(三)入晋指定通道建设和运行存在薄弱环节。《条例》第23条就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进行细化规定,这是阻断动物疫病传播的重要环节。但从检查情况看,13个指定通道建设良莠不齐,部分指定通道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不同程度存在着建设、维护和运行不到位、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等问题,个别入晋指定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较差,黎城县晋福村、吉县小府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石咀等3个检查站办公用房均为临时移动方舱,仅3市、6县有配套经费,外聘人员占到42%。在运行管理方面,当地农业农村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执行制度规定不够严格,衔接不够紧密,外省动物和动物产品输入各行其道,没有发挥防疫入省关的作用。柳林军渡指定通道,于2021年11月建成运行,2022年3月16日高速交警管理部门在指定通道上设置了隔离护栏,导致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无法进入指定通道检查站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影响了动物疫病指定通道工作的开展。

(四)执法监管专业力量有待强化。检查发现,当前执法监管力量不能有效保障法规的实施。一方面,专业执法力量不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职能划转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后,县级执法人员承担了面源污染、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厕等其它非执法类工作,投入日常执法检查的精力严重不足。目前,全省94个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平均编制不足20人,熟悉动物卫生监督的执法人员较少,导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在各地不均衡,2021年我省有21个县(市、区)为动物卫生案件零办理县。另一方面,综合执法与防疫检查协同性、有效

性不够,行政执法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撑力不足,畜牧兽医机构与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协作联动亟需加强。

(五)部分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意识淡薄。检查发现,部分生产经营者对《条例》第7条规定认识不到位,没有主动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动物防疫还未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一些生产经营主体依然存在侥幸心理、麻痹思想、经验主义,少数规模养殖场所未办理防疫条件合格证,无视或逃避检疫时有发生。各县(市、区)存在大量散养户,养殖场户档案不健全,责任制度落实不细,长期过度依赖政府强制免疫,将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简单理解为“打针防疫”。政府部门防疫监管服务不到位,散养户动物消毒、检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不扎实,疫情风险隐患较大。

特别是个别县牛羊屠宰不规范,从业人员多,监管不到位,存在私屠滥宰、屠宰检疫不到位现象,牛羊肉类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021年8月文水县炭疽疫情发生后暴露的肉牛私屠滥宰、行业无序发展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彻底加以解决。

三、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于确保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和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条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依法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为推动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着力解决动物防疫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动物防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是做好畜禽疫病防控的根本保证。市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中编办《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适应改革,勇于担当作为,加快重塑基层动

物防疫体系,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要规范机构名称,理顺机构职能,提高履职整体效能。调整充实队伍力量,定责定岗定人,足额配齐配强官方兽医等动物防疫专业人员。压实乡镇政府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将畜牧兽医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内容,避免职责真空、监管悬空、任务落空现象发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置动物防疫专岗,做到专岗专人专用。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有效补充基层防疫力量。相关部门和市县要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和我省通知精神,把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落实到位。

(二)着力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针对布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前端阻断传播路径,开展全链条防治工作。强化布病防控,对人间布病发病率较高的县区,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摸清发病率上升的原因;以人感染布病的乡村为重点,开展畜间布病基线调查,对阳性动物及时扑杀净化,有效防控布病在人畜间流行。做好狂犬病防控工作,从省级层面制定犬类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开展执法行动,规范犬猫狂犬病疫苗监管、免疫证明管理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提高犬猫狂犬病疫苗接种率,从源头上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

(三)全面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调运监管。重视发挥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作用,优化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1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指定道口建设和运行,省、市、县三级财政要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工作人员,落实落细查验工作,强化对运载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跨区域车辆查验、把关,有效防范疫病输入。整合提升现有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实现动物免疫、检疫、屠

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监管,尽快推行“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信息化”系统,加快数据互联互通,提高调运监管智能化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专业水平。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配备动物检疫等专业技术性执法人员,配齐执法装备,将执法力量和执法重心向基层倾斜。加强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沟通协调和有效联动,健全工作衔接机制,明确违法线索移交的程序、时限以及处置情况反馈等要求。坚持经常性执法和专项治理相结合,强化动物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逃避防疫检疫、违法违规屠宰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私屠滥宰、注水注药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五)持续筑牢动物疫情群防群控防线。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充分发挥网络传播优势,运用抖音、快手、小视频等多种群众接纳程度高的方式方法,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扩大宣传效果,努力营造知法懂法、齐心合力、群防群控的社会舆论氛围。针对动物防疫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户、屠宰企业经营者的法制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由“要我防”向“我要防”转变,不断健全和落实防疫责任制度。在监督执法环节加大动物防疫违法行为排查和执法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实必究”,同时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倒逼管理相对人规范生产、守法经营,为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筑牢可靠保障网。

执法检查组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持续深入做好执法检查后续跟踪督办工作,确保整改落到实处,促进有关问题得到解决,为推动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将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对标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更高要求，采取一系列主动跟进的改革措施，形成“四大检察”工作格局并持续巩固发展。2018年至今，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7万件，其中审查逮捕7.4万件、审查起诉13.2万件、诉讼监督12.9万件、公益诉讼3.2万件。

一、坚决贯彻省委工作部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贯彻总

体国家安全观，省检察院对涉国家安全案件、暴力恐怖案件逐案把关，确保正确方向。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7789人、起诉10507人；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应当依法惩治的追捕追诉693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改变定性303件，不捕不诉764人；深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移送“保护伞”线索1273条、涉案财产200多亿元，省检察院连续3年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起诉1373人、移送线索418条，保持力度不减。坚持在法治轨道内保障疫情防控，起诉妨害传染病防治、诈骗等涉疫犯罪219人，不捕不诉40人。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及时发布涉疫犯罪典型案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阅读量秒破“10万+”。

积极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成功办理了“晋商贷”等一批重大案件，共起诉2632人，追回2.72亿元。积极服务脱贫攻坚，起诉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209人；建立涉案扶贫财物快速返还机制，及时返还800余万元，确保国家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将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

坚,帮助 4695 名因案致贫人员度过眼前“难关”。全面参与我省“两山七河一流域”和“五大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2475 人,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修复各种土地 4200 亩、清理河道 860 公里、清除各种垃圾 925 万吨。

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点面结合,找准切入点。在各级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企机制,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 2677 人;联合有关部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57 件;对于企业经营中的犯罪,能不捕的不捕 177 人,能不诉的不诉 313 人。积极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依法纠正企业被误判承担连带责任、被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涉案金额 3 亿余元。积极服务创新发展,专门设立综改区检察院拉近服务距离,起诉侵犯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 758 人。加大绿色发展司法保护力度,推动“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落地,全省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587 人,省检察院带头办理了恒山、庞泉沟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

坚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食品药品相关犯罪 1240 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000 余件,督促整治校园周边“五毛食品”店、网络外卖“黑作坊”等上万个,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 43.7 万公斤。建立并落实食药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机制,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着眼于群众出行安全,省检察院联合省住建厅开展全省窞井盖问题治理,各地消除了一批“脚底下”的安全隐患。针对网络犯罪多发高发趋势,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全链条打击,2021 年起诉网络犯罪 5624 人,同步追诉帮助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4012 人,分别是 2020 年的 2 倍、9.5 倍。严肃办理了襄汾坍塌事故、台骀山景区火灾事故等案件,警示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

以更高标准保护好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对接中央环保督查线索反馈整改,组织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专项活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诉讼 1.4 万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因非法开采或排污、煤矸石裸露或自燃等污染环境问题。办理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址、英烈纪念设施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00 余件,云冈石窟、八路军太岳军区岳北军分区革命旧址、大宋古村落等文物遗址得到有效保护,推动三晋大地历史人文有载体、红色文化有传承。

推动构建未成年人大保护格局。对性侵、虐待、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零容忍”,起诉 4388 人。推动建立教育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未落实导致未成年人受侵害的,依规依法严肃追责。晋中一学校发现学生有被虐待迹象但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后该学生被虐待致死,学校相关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针对家庭监护严重失职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 683 份,建议撤销监护资格 32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加大教育感化挽救力度,附条件不起诉 865 人,不起诉率比普通刑事犯罪高 32 个百分点。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全省 1700 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涉法涉诉案件。在人民法院设立支持起诉岗(便民服务点)87 个,为弱势群体“打官司”提供支持 8342 件,追回农民工工资、老年人赡养费、残疾人赔偿金等上亿元。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群众控告申诉不用跑、更方便。坚持“办信就是办案”,严格落实“件件有回复要求”,收到的 8 万余件信访件均在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办理情况答复率达到 95%。督促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218 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办结。

二、全面加强“四大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切实做到重法治、护公正

深化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率先在全国推进

派驻公安检察室建设,打造集提前介入、立案与侦查监督、繁简分流于一体的“山西方案”,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监督立案3041件、监督撤案2008件、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5万件次。严格落实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3052件,起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杰辉受贿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季缙绮受贿贪污案等职务犯罪2930人。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2477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656件次,2021年全省刑事抗诉率、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纠正率均居全国第一。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在全国率先建立“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发现并纠正各类问题5万余个,其中监督“减假暂”执行不当3100人次。对于祁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某徇私枉法裁判、临汾3名协警收钱私放醉驾人员等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120人,立案人数年均增长73%。

加强民事诉讼精准化监督。建立法院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全面掌握案情。科学区分抗诉和检察建议两种监督方式,抗诉聚焦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抗诉一个、解决一类;个案中的具体问题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纠正。提出民事抗诉616件,法院改变率8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57件,法院采纳率87%。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021件。强化虚假诉讼防范和纠正工作力度,共纠正112件。大同检察机关经过一年调查核实,查清一起尘封10年、金额1500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件,先后两次制发检察建议未获认同,抗诉之后异地再终审获改判,虚假诉讼当事人和8名司法人员被追究责任,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推进行政诉讼实质性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2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采纳率超过90%;针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

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471件。办案中发现,一些行政案件程序已走完,但诉争问题未解决,当事人长期申诉信访,影响党的执政威信。针对这些案件在全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综合采取公开听证、沟通协调、司法救助等手段,两年来有效化解500余件,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和。

拓展公益诉讼多元化监督。2017年根据法律赋权,先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领域做起,4年来共在上述领域办案2.3万件,挽回国有财产11.4亿元。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积极稳妥在文物和文化遗产、公共安全、个人信息等新领域办案5600余件。2020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4部法律明确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省人大常委会也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赋予检察机关更多更重职责。

三、适应新形势、承担新任务,系统改革检察监督体制机制,努力谋新篇、开新局

持续更新监督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理念,持续破解“政治与业务两张皮”现象,省检察院连续4年组织开展“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交流会,全省21件案例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持续破解“监督就是我对你错”的零和博弈思维,99%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投入最少司法成本实现了最佳办案效果。落实修订后检察官法规定,要求检察官树立“客观公正”理念,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持续破解“重打击轻保护”司法顽疾,全省刑事案件不捕率从14.7%提升到24.1%,不

诉率从 6.9% 提升到 18.3%。

有效变革监督方式。从粗放监督转向精准监督,要求检察办案做到违法事实要查清、法律依据要精准、释法说理要充分,检察建议采纳率从 2019 年的 90% 提升到 2021 年的 99%。从书面审查转向公开办案,公开办案量从 2019 年的 201 件增加到 2021 年的 4020 件,增长 20 倍。从独立监督转向贯通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省检察院围绕信息通报、工作衔接等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出台了 30 余个办案规定,形成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工作模式。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统筹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十四五”山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将推动诉源治理作为重点工作,既治“已病”,也治“未病”。针对黑恶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等,深入分析背后原因和治理短板,共向有关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700 余件。积极适应犯罪结构轻刑化趋势,在严惩严重犯罪的同时,认真研究轻罪治理模式,制定醉驾案件不起诉标准,推动此类案件不起诉率从 7% 增加到 37%。贯彻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精神,创新开展赡养类公益诉讼,发出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 100 余份。

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遵循一事情由一个机构负责到底的原则,全面重组内设机构,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格局。坚持做优刑事检察,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抓手,切实扛起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增加到 87%,一审服判率超过 95%。坚持做强民事检察,办案量年均增加 500 余件,结案率年均增长 2 个百分点。坚持做实行政检察,办案量增长了 45%,聚焦一些“硬骨头”案件开展专项活动,实质性化解了 572 件。坚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从传统的 4

个领域拓展到个人信息保护等“4+5”领域,年度立案数从 4000 余件增加到 1 万余件,以实际成效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的制度优越性。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切实做到严管理、重自强

狠抓司法责任制落地生根。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5 批共遴选检察官 3112 人。在全省统一调配员额比例,办案量最大的基层院员额比例达到 40%,最低的比例为 25%。将 90% 以上的案件决定权交于检察官负责,强化办案主体地位。突出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各级院领导办案 8 万余件,其中检察长办案 2 万余件,杨景海检察长办案 47 件。打通员额退出渠道,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4 年来退额 480 名。抓实“三个规定”,全省记录报告 9714 件。排查认定违反“三个规定”问题 324 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创新开展科学管理。聚焦“案”和“人”两方面,构建适应法律监督特点的管理体系。推出“案一件比”作为核心指标,3 年来共压减 2 万多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全省“案一件比”指标稳定在全国前列。省检察院围绕“案一件比”构建由 59 项业务指标组成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分析研判,及时预警督促,推动三分之二业务指标进入了全国前十。强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每月晒一晒,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广泛开展大练兵大培训,推广检察教官制度,累计培训 3 万余人次。组织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 4 期,推动树立共同的司法理念。成立民事专家咨询委员会,与行政机关常态化开展干部挂职锻炼,积极借助外脑更好办案。用足用好“检答网”,让基层办案疑惑直达省检察院和最高检,累计解决办案一线疑难问题 6000 余个。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把全省检察工作置于省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有力监督之下。省检察院邀请省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 100 余人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公益诉讼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全省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和转交办案件 500 余件,切实把人大对检察工作的各项监督落到实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近年来取得的成绩,是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在座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省委和省人大的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法律监督理念转变还不到位,就案办案、闭门办案、重打击轻保护等问题还需要持续破解。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充分不协调,还不能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与期待。三是基层基础工作存在短板,一些检察人员能力素质不高,有的司法政策、管理要求未能及时在基层落地见效,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我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更加坚定抓实政治建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二是更加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

法》,对黑恶犯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惩侵犯群众切身利益犯罪,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狠抓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积极推动诉源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更加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做深做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大治理,推动美丽山西建设。四是更加有力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建立政法单位协同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常态化督查机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切实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五是更加科学抓好检察管理。坚持政治与业务融合推进,持续引导检察人员更新法律监督理念。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严抓实内部监督制约。构建“检察大数据”平台,更好发挥智慧检务效能。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借此机会,提三点建议。一是希望省人大常委会更多关注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推动形成更大的落实合力。二是希望能够对已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好发展。三是希望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能一如既往地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工作,多调研、多指导,帮助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全省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深感鼓舞和振奋。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报告工作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进一步做好“四大检察”各项工作,以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党的重托和人民群众期望。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爱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厅对《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总结了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极为丰富，既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特质，又承载了山西人民精神与情感，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的必然要求。2005年我省正式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非遗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实施了《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非遗保护传承走上了法治化、特色化的快速发展道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社会参与的氛围愈加浓厚，保护传承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

一、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基础，加强顶层设计

（一）常态化宣传学习氛围浓厚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文旅厅始终把《条例》宣传贯彻落实作为非遗工作的主要抓手，列入文旅系统“七五”“八五”普法工作要点，利用全省公共文化场馆定期开展《条例》宣传活动。省文旅厅先后组织开展了《条例》集中学习月活动，举办了5期省直系统培训班、5期县级文化局长培训班和3期乡镇综合文化站长培训班，共计600余人参加，对《条例》进行了集中系统学习。2016—2021年，我厅实施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共举办29期培训班，培训1000余名传承人，《条例》学习列为必修课。近十年来，省、市、县举办非遗培训约550余班次，累计参训人员达2万余人次，均对《条例》进行了学习贯彻。

（二）党政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

《条例》实施以来，省和各市都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已有75%的县（市、区）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余县（市、区）列入政府工作议程。省和各市都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全省近半数的县（市、区）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012年，原省文化厅设立了非遗处，全省

11个市和117个县(市、区)的文旅部门也都设立了非遗管理部门。2020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省文旅厅在编制、机构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保留了省非遗保护中心,为非遗研究稳定了人才队伍。

(三)政策法规体系日臻完善

近十年间,省、市、县各级文旅部门围绕《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形成了以国家《非遗法》和省《条例》为核心的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吕梁、临汾等市出台了市级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启动了市级非遗立法前期调研。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意见》《山西省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条例》的要求下,陆续出台了涉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管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及非遗保护专项规划、促进措施等。这些文件的出台,为一大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非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供了政策制度支撑。

二、以具体落实《条例》为抓手,提升保护水平

(一)保护利用设施初具规模

《条例》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规定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我省2007年开始设立省级非遗专项资金,从最初的150万元,逐步调整增加,2019年增至600万元,2022年为800万元,各市、县级财政也给予了相应配套。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初具规模,截至2021年,我省已建立非遗传习所(基地)302个、非遗专题博物馆(展示馆)78个、传承人工作室11个、非遗体验馆(中心)11个。省级非遗综合展示馆也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文旅部门,不断加强非遗档案管理,加快数据库建设,全省已有超过70%的县(市、区)建成了非遗数据库。这些保护利用设施和数据库成为非遗保护的重要载体。

(二)保护名录不断丰富完善

以代表性名录为核心的保护制度是我国非遗保护的重心,《条例》专章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调查、认定、名录建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实践工作提供了施工图。在《条例》的规范下,全省各级文旅部门积极开展田野调查。2021年,省文旅厅对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进行全面调查,共填写了5000余份调查表,获取照片4万余张,进一步摸清了家底,完善了名录档案。我省先后参加了国家组织的五批次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评审,自行组织开展了五批次省级非遗名录项目评审。目前,我省进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182个,位列全国第三。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942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103个,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5089个。现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49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109人,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分别为2500人和5515人,总体数量排在全国前列。

(三)保护传承实践更加科学有效

《条例》从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和传承人等角度提出了区域性整体保护、生产性保护等措施以及传承人权利义务。我省以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抓手,推动区域性整体保护,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被列为24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之一,创建了碛口、河曲、上党(晋城)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展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文化生态保护与自然生态保护、文化和旅游等融合发展的保护实践。在保护传承措施方面,将生产性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协同推进。针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等有一定市场潜力的项目开展生产性保护,主动融入当代生产生活。目前,全省共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3家,省级14家,16个项目入选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77个项目入选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我省与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合作,成立“山西忻州(静乐)传统工

艺工作站”，全国目前共有 15 个传统工艺工作站。在传承人方面，我省于 2016 年启动传承人记录工程，截至 2021 年对 64 名国家级传承人进行了记录，共汇集记录成果信息 1 万余条，形成口述片、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和工作卷宗等成果，成为非遗保护传承实践的重要记录资料。此外，我省作为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试点省份之一，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传承人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对传承人的传承实践活动开展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取得一定成效。

三、以宣传推广《条例》为手段，营造保护传承氛围

（一）持续扩大保护传承效应

我省大力实施非遗“走出去请进来”，创造各种机会，让我省的非遗在全国发出“山西声音”。积极利用各种重大展会平台，宣传山西非遗品牌，举办网络媒体走进非遗博物馆、非遗论坛、非遗成果展等活动，我省两位国家级传承人荣获“中国非遗年度人物”称号。举办两届全省非遗博览会和“非遗春晚”，让非遗走进景区、走进社区、走进乡村，不断扩大影响力和传播力。近年来，各级文旅部门不断加大新媒体应用，推出的非遗线上游园会、非遗网络购物节、非遗与国潮对话、当非遗遇到潮音、非遗手作坊等网络活动受到广泛关注。

（二）努力拓展保护传承领域

《条例》为非遗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非遗+”也成为拓展非遗领域的重要手段。“非遗+旅游”成为文旅融合的热点和亮点，太原古县城打造出戏曲、印刷、面塑等非遗研学基地，老陈醋、太谷饼、木版年画、剪纸、彩塑等非遗项目依托各大景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学旅游产品。一些景区常态化推出非遗驻场演出、非遗剧场等，非遗演艺成为主要旅游吸引物。“非遗+文创”催生出一批非遗 IP 衍生品，形成了以晋韵堂铁货、晋韵华彩文创、平遥唐都推光漆器、

绛州剔犀、稷山螺钿漆器等品牌为代表的系列文创产品。2019 年全国第二届青运会开幕式中，我省运用数字化手段，把背棍、风火流星、竹马戏等山西非遗元素和体育项目结合，实现了非遗与创意元素、与体育的结合。近年来，各级文旅部门大力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依托脱贫地区资源和产业优势，整合原有非遗脱贫就业工坊，认定了 25 个非遗工坊，培育了一批乡村非遗带头人。在此基础上，太原市刘家堡村利用村内闲置宅院引进 20 余个非遗项目，打造出集展示、体验于一体的非遗小镇，成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的典范。依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省 693 个乡镇先后开展乡村文化记忆工程试点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与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融合发展。

（三）合力做好保护传承教育

各级教育和文旅部门通力合作，大力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通过民俗文化教师培训、校园社团活动、特色教学班、集中展演等方式，让晋剧、剪纸、折纸、民歌、莲花落、面塑等非遗项目走进校园，让广大师生了解非遗、感知非遗、体验非遗。尤其是一些县，着眼自身文化特色和非遗优势，选择适合在大、中、小学校保护和传承的非遗项目，编著教材、开设课程。平遥县文旅局与县职业中学联合建立传统技艺传习培训基地，推进平遥推光漆髹饰技艺进教材。榆社霸王鞭等非遗项目已进入当地中小学课堂，左权县示范小学将左权小花戏编排成“花戏”课间操，祁太秧歌进入太谷县中小学第二课堂，形意拳列入山西农大信息学院体育选修课，新绛县的绛州鼓乐成为中小学校的特色课程。让学生了解非遗、学习非遗，既是素质教育落实“双减”的手段，更是做好非遗传承的迫切需求。

四、落实《条例》存在的问题

在落实《条例》中，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传承动力不足，市场接受度低

面对一些非遗项目赖以生存的文化空间已不复存在，年轻一代对传统文化了解不足，现代生活对传统生活方式表现出陌生化和疏离感的现状，办法措施还显不足。许多非遗项目社会需求发生转变，使得它们大多情况下成为停留在审美层面的艺术作品，而不是流传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中鲜活的文化形式。在生活环境变迁、多元文化冲击、学习耗时等原因下，非遗的生存发展空间被大大压缩，传承内生动力不足，面临后继乏人的危机。

（二）创新能力欠缺，生活化不够

由于创新能力有限，一些非遗项目难以满足大众现代审美要求，与现代生活结合不够。传承人对开展传承活动积极性不高，同行、师徒之间缺乏协作，使得本就脆弱的项目传承更加困难。此外，一些非遗项目为迎合市场，相互模仿，最终形成千篇一律的“流水线”产品，导致非遗地区性特征逐步消失。我省非遗文创产业在发展理念、产品开发、产业体系、管理体制、高科技应用等方面还存在多元融合度不高、文化创意和设计能力不足、文化产业链不完善、文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等问题，对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资源活化利用、对接市场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人才队伍匮乏，保护动力不足

随着我省非遗保护工作不断发展，对基层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受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作经费等因素制约，基层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县级非遗保护工作大多由文化馆代管，人员专业性不强、流动性较大，乡村两级的基本文化服务能力更加薄弱，从事非遗研究的专业人才不足，存在零敲碎打、散兵作战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非遗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我省非遗项目众多，体量庞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相对不足，传承人门类分布不够均匀，现有的部分代表性传承人年龄偏大，保护传承能力下降，亟需加强青年传承人群储备。

（四）资金渠道单一，缺乏可持续性

非遗保护传承资金来源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共性问题，投资渠道以政府投入为主，融资、社会资本资助等方式较少，导致经费缺口较大，阻碍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我省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尽管在逐年增加，但在中部地区仍然属于投入较少的省份，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许多无法实现生产性保护的项目，例如原平炕围画、绛州毛笔等，大部分从业者年龄偏大，市场需求小，营利能力较弱。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遗保护传承任重道远。为不断提高我省非遗保护传承水平，进一步发挥好《条例》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依法行政，健全工作制度

对照《条例》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强部门协作，尊重传承人主体地位。一是做好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等基础工作的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工作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常态化的评估督查机制，逐步完善分类保护措施。三是加强对非遗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提高重视程度、贯彻力度。

（二）分类施策，精准保护

依托高校、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建立保护清单，推动落实“一对一”的保护单位认定。对非遗资源分类施策，精准保护，对于濒危和无法市场化的资源开展以记录、保存、展示、研究为主的保护传承工作。对于有一定市场开发价值的资源，开展以活化利用为主的保护传承工作。对于适合现代生活，发展前景良好的资源，开展以提升品质，加快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为主的保护传承工作。

（三）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专项资金制度

一是积极对接协调，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二是整合省、市、县各级各类资金，加大财政、

工信、农业、科技等行业对非遗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三是积极吸纳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资金的参与。由政府引导,建立可持续的激励机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参与非遗产学研工作。四是发挥金融机构、专项基金在非遗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深化融合,让非遗走进现代生活

一是依托展览馆、传习所、社区等场地,开发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场所。二是围绕非遗开展特色研学活动。积极探索设计符合研究性学习要求的非遗旅游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三是培育非遗文化创意产业,实现非遗的鲜活化和品牌化,打造契合时代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好看、好玩、好用、好吃的主题文创产品。四是通过“非遗+”,扩大非遗影响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激活市场、盘活资源,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

年群体对非遗的喜爱。

(五)提升传承人的传承能力

大力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充分利用我省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等研培院校的教学优势,积极开展理论研修、实践教学、交流学习、传承人对话、非遗展演、市场对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非遗传承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

我省是非遗资源大省,我们将以本次《条例》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条例》贯彻落实,加强依法行政,以法制化促进非遗各项工作科学推进。要将加强非遗保护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坚持守正创新,做好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打造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发挥好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计划,4 月至 5 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调研组,深入到省检察院以及朔州市、吕梁市、太原市开展调研。调研组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汇报,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听取人大代表、律师意见建议,实地查看检察院派驻公安监督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12309 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对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管理及外部案件流转和内外综合性监督服务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本届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省委实施意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实现了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发展。

(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

恶,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妨害传染病防治等涉疫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二是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完善办理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洗钱犯罪工作机制,与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洗钱犯罪;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出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见,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三是护航经济发展。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合规守法经营并重,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刑事犯罪,助推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创新发展,专设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着力点,保护新兴产业发展。太原市检察院设立派驻市工商联检察联络室,与 340 家企业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联企法律服务,积极帮扶民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四是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围绕人民群众需求,深入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联合省住建厅统筹推进全省窨井盖问题治理,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为弱势群体“打官司”维权提供便捷通道。吕梁市检察院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快速处理工作机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7 人,帮助 860 名进城务工人员追回工资 1166 余万元。严格落实“件件有回复”要求,办好信访案件,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答复办理情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全面加强四大检察业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一是刑事检察方面,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开“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案件质量明显提升;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审判违法活动;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违法活动。二是民事检察方面,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主动开展精准监督,积极破解民事检察量大质弱问题;开展多元监督,紧盯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等虚假诉讼高发区,向相关部门移送犯罪线索;注重类案监督,建立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提升民事检察质量。三是行政检察方面,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检察,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促进依法行政。四是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把实现公益保护效果作为落脚点,促进行政机关主动履职,99%的诉前检察建议得到落实。不断拓展新的领域,切实当好公共利益代表。朔州市检察院通过办案,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等 1152.77 亩,恢复河道 27.48 公里;督促整治非法排污企业、养殖场 60 余家;保护文物、英烈设施 45 处,追偿生态修复费用、食药损害赔偿金 260 余万元;监督收回国有财产 2187 万元。

(三)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目标,全方位推进司法改革,检察资源得到有效整合,检察权运行机制得到有效提升。一是全面落实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改革任务,健全员额检察官遴选、退出动态管理机制。

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按照一件事由一个机构负责到底的原则,将内设机构整合精简为 8 个。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提升了司法效率,促进了社会和谐。二是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全面推行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细化检察官职权清单,突出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体系,激发干警工作动力。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办理。三是坚持向社会公开发布主要办案数据、公开生效法律文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评查等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

(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能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整体提升。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大练兵、大培训活动,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二是适应信息化大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建成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平台,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注重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加强科学管理。持续加强“案”的管理和“人”的管理,深化运用“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2021 年共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近 4000 个。四是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办理信访申诉案件等各项要求,省院杨景海检察长亲自办案 47 件,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五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制定基层检察院建设实施意见,省院领导对薄弱基层院定点帮扶,推动基层院全面进步、整体提升。

二、问题和不足

在调研中发现,我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稳步发展,但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与依法治国的要求、人

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监督理念需进一步转变

一是一些检察人员仍习惯于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缺乏科学评估案件的社会影响力、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社会问题能力,做不到善于监督。二是“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落实不到位,仍然存在重打击轻保护,构罪即捕、构罪即诉的片面理念。三是“一盘棋”法律监督合力不足,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树立得不好,不能做到办理刑事案件时注意发现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线索、开展民事检察注意与刑事检察对接,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

(二)“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

调研中发现,当前“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没有解决好,“刑强民弱”问题依然存在。刑事诉讼监督开展情况较好,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基层检察院缺乏民事、行政专业型检察人才,很难保证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法律监督的质效还需提高

一是当前法律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省检察院推行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建设,但从全省看,因认识不统一、顶层设计尚未转化为系统化的操作规程,改革的红利未充分释放。二是全省对审查起诉的标准不统一,不诉率的差异较大,各地对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的把握尺度不一。三是刑事执行领域检察监督不够有力。

(四)法律监督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队伍的专业能力需提升。随着各类新型案件不断出现,一些检察人员监督能力与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提出的监督意见水平不高,影响了监督效果。二是部分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有待提升,2021年教育整顿期间认定违反“三个规定”问题324件。

三、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去年,党中央专门印发的《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和捍卫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落实《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二)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优化刑事检察工作,做好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二是要进一步深化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结果、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三是要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完善行政审判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诉讼裁判结果、审判违法行为和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裁判。四是要进一步做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加大办案力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加强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工作合力

要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被监督机关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核查机制,促进

互通互联。要加强对既定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对法院审判、公安办案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完善与监察机关等单位的工作衔接与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创造齐抓共管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检察机关要切实营造检察官依法独立公正行

使监督职权的制度环境,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注重民事、行政等检察工作薄弱环节的力量配备和人才储备,促进检察队伍均衡发展。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优化职权配置,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法律监督职权的行使。持续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切实提高法律监督的质量效率与能力水平。建设德才兼备的检察队伍,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行稳致远。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我省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法制委、法工委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这次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高标准、严要求，科学规范、严密组织，较好完成了评估任务，为办法的“立改废”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

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对此次评估工作高度重视，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对待。法制委、法工委按照要求积极谋划、扎实推进。省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紧密配合，认真总结并提交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大同大学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受我们委托，承担了具体的评估工作。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大同大学克服困难，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和赴大同市总工会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开展书面函调、网络问卷调查和召开视频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为完成好评估任务做了扎实的基础工作。法制委、法工委始终对大同大学的工作进展密切关注，做到既授权委托，又严格把关，先后6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5月6日，法工委组织召开全体会议，采用视频形式专题听取大同

大学评估工作情况，进一步审查研究评估报告，切实做到严格审查把关。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二、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

评估报告主要围绕制度规范性和实施有效性两个方面，针对合法性、实效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五个维度的评估指标开展评估，提出了办法立法后评估结论和立法建议。

评估报告认为，办法自2002年修订实施以来，为我省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上适应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

但是，由于制定时间早，施行时间长，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中央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也于2021年12月作出修改。同时，我省经济社会、职工队伍、企业经营模式和工会工作都有了新的变化。评估报告提出，应当对照上位法，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对办法进行修订。同时，对修订和下一步的法规实施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完善指导思想，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二是提高部分条款的现实适用性，调整部分难以落实的规定；三是体现立法的前瞻性理念，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四是进一步提高立法协调性与立法语言准确性，增强与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五是增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条款，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相关措施作出明确；六是加

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

三、评估工作的建议

综合各方面情况，法制委、法工委研究认为，此次立法后评估工作符合评估要求，达到了预期目标。建议将评估报告作为法规修订的重要参考，对评估报告提出的修改建议做到合理采纳。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省文旅厅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为组长的执法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工作，省文旅厅认真组织执法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教科文卫工委认真研究了自查报告。5月中旬，卫小春副主任还带领教科文卫工委负责同志和部分省人大代表赴运城市及闻喜、夏县、稷山等县进行了实地审查调研。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实施以来,对我省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文旅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由王爱琴厅长任组长的执法自查小组,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开展自查。通过自查,总结了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取得的成效,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我们认为,省文旅厅提交的自查报告反映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成绩实事求是,查找分析问题比较客观实在,提出的改进措施较为可行,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实施成效

近年来,省、市、县三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

非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非遗保护工作队伍不断壮大,非遗传承日益活跃,非遗保护传承能力显著提升。截至2021年,我省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82项,位列全国第三,省级942项、市级2103项、县级5089项,其中共有16个非遗项目入选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77个非遗项目入选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49人、省级1109人、市级2500人、县级5515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个、省级3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3家,省级14家;已建非遗传习所(基地)302个、非遗专题博物馆(展示馆)78个、传承人工作室11个、非遗体验馆(中心)11个,初步构建起符合我省省情的非遗保护体系。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成效明显。

三、存在问题

(一)非遗保护工作政府主导意识有待增强。条例第四、五、六条对非遗保护、保存工作的政府主导责任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二至二十七、二十九条等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非遗项目的支持作了规定。审查发现,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非遗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履行非遗保护、保存工作的主导责任意识还不够强,目前我省仍有近30%的县尚未将非遗保护、保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规划的县(区)也还没有制定具体的保护、保存工作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一些政府没有充分认识到非

遗在现代文明冲击下加速消亡的现实,重经济发展、轻文化发掘的现象普遍存在,同时,非遗保护工作由文化部门单打独斗的状况比较普遍,部门间的合力还未形成。比如,截止目前为止,我省没有一个省级非遗综合展示场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非遗资源的展示和传承。部分保护单位的保护意识薄弱,对所传承的项目过度关注商业化,科学保护不到位。同时,各级政府普及宣传法律法规的责任意识还不够强,普法宣传侧重于结合节庆活动开展,不够经常和普遍,宣传面也不够宽不够广,一些群众对非遗了解不多、理解不深、保护意识不强,对非遗的重视程度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经费保障缺口较大。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保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增加保护、保存经费投入。审查发现,目前省、市两级虽然都能够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非遗专项工作经费,但总体水平偏低。如2019年至2022年省本级安排专项经费从600万增加至800万,但与我省丰富的非遗资源相比,专项经费投入仍然显得“杯水车薪”,加之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导致人才培养、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受到严重制约,非遗资源的抢救、保护、利用等工作难以有效开展,甚至一些已经记录和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也面临损毁和再次流失的危险。

(三)开发利用及创新发展能力不足。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规划,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保护、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审查发现,一些非遗项目由于挖掘、整理和研究不够,整体创新发展能力显得不足。比如,在文化服务方面,很多表演性的非

遗项目还停留在原生态的展示阶段,难以适应现代审美的需求,运用现代科技、网络手段的展示方式也不够多,传承发展的后劲不足。在文化产品方面,因创意不足,与现代生产生活结合不紧,文物价值未能充分展示,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文化产品规模小、效益低,生产性保护的难以实现,对当地旅游带动效应不够明显。

(四)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和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审查发现,当前全省非遗保护专业管理人员明显不足、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乏人现象比较突出,非遗保护和传承形势比较严峻。主要表现为,全省非遗保护工作者绝大多数为兼职工作人员,且人员流动大、专业化程度较低,难以潜心从事非遗保护工作。随着城镇化、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失去其生存传承的原生土壤和社会环境,一些掌握绝活的艺人年龄老化,年轻人受市场经济和当前就业观念的影响,不愿学习和继承传统文化艺术,传承队伍青黄不接,面临技艺失传的危机。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非遗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遗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增强非遗保护意识,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一要强化政府主导,依法将非遗工作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和完善非遗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文化部门与发改、财政、住建、教育、旅游、民宗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形成长效保护工作机制。二要加大对非遗项目的普查与发掘保护力度,高度重视非遗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重点完善省市县三级非遗名录体系。三要加强非遗展示场馆的建设和利用,将已建非遗展示场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不断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四要加大对非

遗保护普及宣传力度,增强政府部门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意识,提高公众对非遗的认知度和自觉参与保护意识。

(二)多措并举,拓展保障资金渠道。一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将非遗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加大财政经费投入,保障非遗保护工作正常开展。二要合理统筹非遗经费,努力提高非遗工作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同时积极探索文化企业、旅游企业反哺非遗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三要努力拓宽非遗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建立非遗保护专项基金,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非遗事业。

(三)创新方法,努力推进非遗开发利用和传承。一要根据不同项目的传承状态和生存状态,分类指导,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濒危且存在传承人断档危机的项目,加强传承、记录和整理,进行抢救性保护;对有一定市场,但技术难度大、传承人少、效益微薄的项目,采用提供政策和资金扶助或提供传习场所等形式,调动传承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传承发展空间;对具有民族民间特色且市场需求量大的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推动形成产业,创立非遗产业品牌。二要把开展生产性保

护与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培育文化创意和文化旅游产业、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结合起来,推动非遗保护与旅游业发展、传统工艺振兴、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促进非遗融入时代、融入生活。三要做好与文化产业政策的对接,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辟非遗产业区域,由政府出资建设厂房和基础配套设施,采取先租后买模式,帮助解决非遗项目单位的资金困难。四要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及时注册非遗商标,申请非遗技艺专利等。

(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强化人才支撑。一要紧密结合我省实际,认真研究并合理解决有关非遗保护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切实满足工作需要。二要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传承人培养制度、带徒传艺制度、传承奖励制度等,建立非遗传承人人才库,进行实时跟踪、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激发其开展传承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三要加强与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企业的密切协作,建立一批非遗研究、培训基地,强化对非遗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非遗保护工作水平;在职业院校设立非遗相关专业,将部分非遗人才培养纳入统招计划,为非遗保护提供专业人才,增强非遗项目发展后劲。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蓝佛安省长
的提名

决定任命:

刘旸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秋柱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决定免去:

朱鹏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李秋柱的山西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
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吴楠、秦吉军、要建华、王梦华、赵宇宁、刘杰、

李燕华、雷杨华、刘学仲、贾青生为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晋文、张建军、成堃、李强的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4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0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员职务 4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张伟、郎帅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晓红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建新、张婧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国勇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军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7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太原铁

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年4月22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92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1年12月15日,按照第85次主任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社会委审查报告交由省未保委研究处理。省未保委在起草处理情况报告过程中主动征求并认真吸纳我委意见,对报告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2年3月23日,省未保委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接到批转文件后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研究意见。研究意见已经第9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

我认为,省未保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与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分析研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回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社会委审查报告。

我认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采取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构建工作新格局、夯实未保工作基础等举措,强化整改落实。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重点,也是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难点问题,需加大力度予以破解。一是着力加强普法学习宣传,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依法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是着力压实责任,推动我省刚出台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三是着力发挥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形成成员单位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合力。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切实抓好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加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及流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力度,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着力开展调查研究,聚焦新形势新情况,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的准备工作,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附件: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附件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接到《关于交办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实施〈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的函》(晋人办函〔2021〕67号)后,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未保委)主任、副主任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未保办)认真落实省未保委领导批示要求,迅速行动,针对审议意见及审议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与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逐项分析、找准问题关键,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责任,现将有关问题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

(一)加强理论学习。针对提高思想认识的意见建议,2021年,省未保办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召开省未保办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蓝佛安省长在省未保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各成员单位和各市未保办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蓝佛安省长在全省未保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系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

高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健全政策制度。针对健全机制制度的意见建议,省未保办牵头,会同36家成员单位起草了《山西省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指导家庭保护落实、加强学校保护工作、加大社会保护力度、完善网络保护工作、强化政府保护职能、落实司法保护职责等6个方面、21项具体工作要求。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抓紧推进《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发布、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编制《山西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预防、办案和维权并重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依法审理,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修订完善条例。针对修订完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建议,省人大已将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预备项目,省未保办将联合各成员单位做好《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将我省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升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四)形成保护合力。针对形成保护合力的建议,2021年,省、市、县三级协调机制调整建立后,

各级未保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印发工作要点，规范工作运转。下一步，省未保办将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提出未成年人保护年度重点工作，牵头开展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等专项行动，收集汇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动态和有关未成年人发展问题的信息资料，编发信息简报，逐月通报，一季一小结、半年一评估、一年一评比，开展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举措落实情况督查。各成员单位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在落实责任过程中形成多方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

二、推动构建未保工作新格局

针对落实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职责和完善特殊未成年人保护关爱联动机制的建议，各地各成员单位将围绕“六大保护”，合力构建新时代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一)指导家庭保护落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发挥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亲子阅读基地、家长学校等的带动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少儿公益课、亲子阅读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二)加大特殊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进一步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深化孤儿助医助学项目，探索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保随参随缴等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优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分类实施困境未成年人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三)统筹开展各项保护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保护措施。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推进“双减”工作，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和我省“十项举措”，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出生缺陷防控，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深入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加强未成年人健康综合保障。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二是加强学校保护工作。重点创新学校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健全完善校园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有效防范校园欺凌。三是加大社会保护力度。切实发挥共青团组织、妇女组织、工会组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大力培育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持续开展“聚光保护行动”，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四是完善网络保护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

项行动,对涉未成年人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加大对网络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格管控涉未成年人的有害信息,完善移动互联网程序监管,强化网络实名管理。五是落实司法保护职责。依法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少年法庭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三、夯实未保工作基础

(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层基础薄弱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2021年,全省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新增21个,乡镇未保工作站新增278个;新建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有17家法院完成“少年法庭”挂牌工作;新建妈咪小屋231家。省未保办积极与省委编办协商沟通,经省委编办同意,在《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市、县要明确负责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机构,乡镇(街道)要明确由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下一步,民政部门将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2022年将新建150个乡镇未保工作站。各有关部门将继续开展乡村学

校少年宫、妈咪小屋等建设工作,合力夯实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工作。

(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儿童主任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妇联主任兼任,落实市、县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制度,在“两委”主任培训项目中增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内容。推进村(社区)少先队组织建设。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三)加强宣传引导。2021年,民政厅联合5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列支11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共开展98场,惠及一万余名未成年人。各地各有关部门也开展了“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法制进校园”、“守护青春”青少年法制广播等活动。下一步,省未保办将牵头开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行动,围绕防溺水教育、心理健康安全教育等内容制作10个宣传短片,并发放到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各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依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法律法规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治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进一步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稳步实施“双碳”目标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具有极端重要性,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到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责任意识,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持之以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抓实抓好。

二、强化重点治理,聚力解决问题。要坚持“三

化”原则,继续加大推动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和利用。我省是大宗工业固废产生大省、污染大省,工业固废“量大率低”“旧账未清、又添新账”问题突出。防治工作要抓住煤矸石、粉煤灰这两个“关键多数”,要进一步认清家底,摸清底数,确保数据采集的高效性和准确性,为省委作出决策部署和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建筑垃圾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依然较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滞后,要加大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清洁生产,推进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和建设,最大限度提高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完善保障机制,增强法律实效。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支持科研机构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做大做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基地和产业。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管理、监测、执法和技术支持能力和水平,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执法监督力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四、强化责任监管,严格职责落实。要认真履

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健全政府、部门、企业三个主体责任体系,坚持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强化“谁污染、谁担责”的责任意识,不断压实企业防污治污主体责任,对重大污染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要以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做到把问题整改抓起来,把法律法规落下去,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

-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68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

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27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68 号）收悉。省政府
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保厅会同省工信厅、省住

建厅、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
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
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3 月 7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省领导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批示精
神，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与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
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问题整改和建

议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将其摆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作为
全省发展大局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要一
环，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深
入一线调研，推动解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

治突出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密切关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各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殷殷嘱托，依法履职、密切配合、久久为功、狠抓落实，发扬“说干就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驰而不息抓实抓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我省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作为提高思想认识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及《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出台后，全省上下强化学习宣传，在固废法施行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十二·四”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双微”平台开展固体废物“一法一条例”解读宣传，多渠道发放学习资料、宣传手册，组织开展专题宣讲培训，将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机关、企业、群众的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和能力，推动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

下一步，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抓实抓好。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超常举措推动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步入新阶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开展入企帮扶指导、组织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认识，切实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大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认知，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总之，要多措并举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推动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强化重点治理，聚力解决问题

(一) 环保倒逼，全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一是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2018年，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山西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以沿河、沿湖、沿库等区域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共排查出非法倾倒点685个，2020年底已全部整治完成，有效遏制了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的乱象。二是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三防”整治。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了煤矸石、粉煤灰等13类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不断完善固体废物堆场“三防”措施，共排查堆场2087个，发现问题堆场457个，2020年底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把企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作为生产能力前置条件。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把企业固废处置能力作为生产能力前置条件的通知》，倒逼企业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四是向结构开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聚焦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四大结构突出矛盾，全方位运用环保手段，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制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优化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洗煤等五类重污染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从源头上严格管控固体废物污染严重的项目落地。五是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监督指导进口固体废物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提前落实原材料替代来源，2020年底全省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与太原海关签订《关于非法入境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备忘录》，建立了海关关口查获的“双

无”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机制。

(二)产业带动,有效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一是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省工信厅积极指导朔州、长治、晋城3市根据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制定了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三年规划,建立了神电煤矸石综合利用、潞城史回工业园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支撑产业园区,推进综合利用产业的集聚集群发展。在朔州市连续组织召开了9届“亚洲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国际交流大会”,促成了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落地。二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投产。分年度出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动计划,滚动推进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110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同时,利用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下达补助资金1.7亿元,对26个重点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三是加快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化改造。以生产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为核心,组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活动。截至2021年,我省潞城卓越水泥、交城义望铁合金等13家综合利用企业被工信部确定为绿色工厂,太原钢铁(集团)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蒸压粉煤灰砖等7个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被工信部确定为绿色产品。四是加强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应用。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列入了我省1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培育清单,加强与北京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的深度合作,一批煤矸石制高档建材、粉煤灰制陶粒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煤矸石制工程土和筑路路基材料科研项目进入中试阶段,综合利用途径逐步扩大。

(三)多管齐下,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省住建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

定》,为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二是开展试点示范。坚持试点先行、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太原市作为国家46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按照“党建引领、示范先行、整街推进、专业实施”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截至目前,太原市在64个街乡、1849个公共机构、542个社区、4466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六城区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累计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15亿元,省级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保障项目运行。2020年,全省共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93座,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2.95万吨/日,处理范围覆盖所有市、县(市、区)。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为100%,县城为95.89%。全省11个设区市中,太原、吕梁、长治、临汾、运城等市共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7座,总设计处理能力640万吨/年,阳泉市购置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台,设计处理能力50万吨/年。

(四)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一是农作物秸秆利用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在39个县实施了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发布了13项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有效推动了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二是农膜回收体系基本形成。2017—2019年累计投入资金1900万元用于试点项目,扶持重点企业4家,建立村级回收网点126个,收储站5个,初步形成了“企业+回收网点+农户”的市场化运行模式。2020年全省农膜回收率达84%,提前达到国家“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0%”的目标要求。三是农药包装物回收初具规模。引导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建立回收奖励制度,指导专业化组织开展回收服务,鼓励使用者自发回收,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2018年以来,全省共建立固定回收点9005个,回收废弃包装物约218万个(瓶)。

(五) 严格监管,有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一是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密防范环境风险。每年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组织市县建立全口径危险废物企业清单,开展业务培训和督查考核。2021年对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二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山西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暨环境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对全省1322家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2021年又补充排查了510家,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简化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运行程序。2021年,我省已全部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全年共运行约7.1万单,较上一年增加约2.6万单,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四是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印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了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严格利用处置设施环境准入。截至2021年底,我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共计56家,核准的年总利用处置能力为259.79万吨,较2020年增加约85.2万吨。五是建立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局)共同签订了《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探索建立跨省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简化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了监管效率。

(六) 补齐短板,有效提升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一是坚决守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阵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的要求,2020年全省累计处置医疗废物2.2万吨,2021年累计处置2.8万吨,医疗废物得到安全、高效、无害化处置。二是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补短板工作进行评估,全省共形成17个医疗废物补短板项目,两次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补齐我省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工作的通知》,2020年底已完成7个项目,处置能力由疫情初期的121.84吨/天提升至164.84吨/天,截至2022年1月,大同、阳泉市补短板项目已试运行,正在办理环保验收并申领经营许可证;吕梁、晋中市项目序时进度达到90%;其余市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2022年底全部完成,处置能力将达到233吨/天,全面补齐我省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满足日常及应急处置需求。

下一步,全省将聚焦重点问题,精准施策、对症下药,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范台账、摸清底数。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统计,督促各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进一步提升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探索实施“以用定产”。将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作为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对未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项目工艺运行、原辅材料使用、回收利用途径、处理处置方式等全生产周期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推进绿色生产。抓好工业资源

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朔州、长治、晋城等市科学规划煤矸石、粉煤灰等综合利用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建设,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产业联通协作、链条上下完备”的基地发展格局。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目前我省已向生态环境部推荐太原、晋城、吕梁市作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候选城市,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是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2022年底或2023年初11个设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部实现建成投产,全省设区城市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的管理运行模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方位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引导全社会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源头治理等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推广利用等政策措施,切实加强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设施建设。指导各市根据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探索打破行政区域限制,推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开展试点示范。主动学习借鉴国内建筑垃圾治理先进城市、试点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有效推动我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鼓励省内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完备、运行良好、资源化利用管理体制初步完善的城市,

发挥政策、管理、资源、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强化推广应用。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四是大力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建立长效机制。围绕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环节,建立稳定有效的投入与回报市场,促进形成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充实人员装备。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工作人员、技术队伍,整合多方力量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应用。加大财政补助。扩大试点示范规模,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行、公众参与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

五是全面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建设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经营情况报告、转移联单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危险废物GPS、可视化跟踪,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继续完善全口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与建设。

三、完善保障机制,增强法律实效

(一)加强资金保障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已经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划分市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科技创新

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课题等科技计划,围绕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科研活动,共立项科研项目 60 余项,投入财政引导资金 9000 余万,形成了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煤矸石煤泥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为代表的一大批科研成果,形成了“煤矸石基石油加工催化新材料”为代表的一大批科技创新项目,为提升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奠定了坚实的科技基础。

(三) 强化执法监管

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和省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集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412 起,罚款 2321.06 万元,公安机关立案 35 个,抓捕嫌疑人 72 人。2021 年,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在全省开展了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为重点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全年共发现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线索 4352 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及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案件 105 件,集中查处并向社会公布了“太原市娄烦县“4.23”污染环境案等多起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在全省引起了强烈反响,有效震慑了我省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分子,行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下一步,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支持。省财政厅将按照污染防治任务与投入相匹配的原则,积极协调各市、县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将治理经费列入同级预算。同时,省财政厅将统筹现有污染防治资金,按照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对各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予以支持。二是持续加强科技支撑。省科技厅将持续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的跟踪服务,同时,进一步征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领域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力度,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撑。三是持续强化执法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和建立打

击固体废物领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联勤联动,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常态化并持续推进,全面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强化责任监管,严格职责落实

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影响十分深远,我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不移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统筹谋划,强化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形成了强大的监管合力。2021 年,省政府出台《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省工信厅按照《山西省技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各市申报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强化对重点项目的监管。省住建厅将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省政府“13710”督办系统,对各市政府进行督导,强化责任监管,推动工作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将农膜回收工作列入有机旱作重点工程、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工作考核内容,有力推动了农膜回收工作取得实效。

下一步,我省将强化责任监管,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在“十四五”期间,按照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两山七河一流域”规划,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通过考核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不断深化不断巩固“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格局,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多措并举,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省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建设美丽山西做出贡献。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的研究意见

3月15日,我委收到办公厅批转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落实推进,强化重点治理,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整改扎实,为逐步解决突出问题奠定了基础。但是,当前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治理任务还十分艰巨,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两山”理论,进一步提升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的政治责任,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出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把“三化”原则落到实处。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整改问题督查,加大执法和司法力度,严惩重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用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动美丽山西建设。

我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 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 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至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是维护宪法权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举措,对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监委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近年来省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敢于斗争,不辱使命,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谱写了新时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山西篇章。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省监委充分发挥反腐败领导体制优势,按照国家监委和省委安排部署,改革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追逃追赃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二是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坚持纪法衔接,贯

通融合,主动对接国际规则,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三是注重个案攻坚。因人施策、因案施策,一案一策,重点突破,重拳出击,对腐败分子形成强大震慑,一些案例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肯定。四是筑牢防逃堤坝。注重追防结合,关口前移,围绕人员管控、资金监管、证照管理不断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筑牢不能逃不敢逃的堤坝。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依然艰巨,还存在方式方法较为单一、追防一体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等问题和挑战。为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果,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组成人员就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追逃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省监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法治化水平。继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形成强大震

慑力量。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不断扩大战果,全力减存量、遏增量,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追逃追赃工作全方位、全过程。

二、进一步坚持标本兼治,持续筑牢防逃堤坝

要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不断健全以人钱证为重点的防逃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紧盯监督薄弱领域建立防逃防控机制,切实做好案前防逃工作。集中整治清理“一人多证”问题,严格执行资金资产账户实名制,对外逃人员境内资产,依法应冻尽冻、应收尽收,切断非法资金外流渠道。针对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压实防逃主体责任,强化内控防逃措施,切实把住责任关、人员关、证件关、资金关,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腐败分子外逃。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汇聚追逃追赃合力

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创新完善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信息通报、部门协作、快速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联合开展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大对洗钱犯罪的侦办打击力度,上游贪腐与下游洗钱同查处,防止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遏制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的腐败问题。不断规范部门协作的途径、方法和程序,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不敢逃、不能逃、追得回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典型案例的查办经验和做法,把有效管用的战术固化为工作机制和政策规定,提高追逃防逃追赃工作的科

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打造更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防逃追赃工作能力,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确保程序合法、证据有效,正确适用法律。充分研究追逃追赃被请求国家的法律,加强对重点外逃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反腐败法律制度研究,强化国际条约适用。善于总结国际合作成功经验,推进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实践。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充实专业化人员力量。加大针对性、实操性强的教育培训、战术辅导,持续强化追逃追赃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追逃追赃专业队伍,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果。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58 号

省监察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

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附件 2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向我委反馈了《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从加大追逃力度、筑牢防逃堤坝、汇聚追逃追赃合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四个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山西省监委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省监委会议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审议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举措》，明确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整改、认真抓好落实。现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有力削减外逃存量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省监委把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当作一项必须抓好的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一是细化任务分工。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山西省委工作要求，省监委对山西省已知外逃人员逐一梳理新情况、新动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逐案研讨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追逃追赃工作扎实推进。二是深入开展个案攻坚。紧盯中央追逃办重点督办的出逃案件，坚持打劝结合，在

目前“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国内基础工作,全面收集固定证据,进一步夯实开展境外执法合作基础,积极劝返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全力抓好我省影响较大出逃案件追逃追赃工作。三是措施应用尽用。督促各责任单位(部门)充分运用追逃追赃手段,持续压缩外逃人员生存空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下,经各方协同努力,2021年我省共追回2名外逃人员,协助中央驻晋单位追回1名外逃23年的工作人员,追回赃款6450余万元,查封外逃人员房产1处,冻结外逃人员股权660万元、不良资产权益及分红500万元。2022年1月,我们又将一名外逃10余年、挪用巨额公款的外逃人员抓捕归案。

二、夯实筑牢防逃堤坝,有效遏制外逃增量

牢固树立“防住一个就等于追回来一个”的理念,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证照管理、重点对象防控等关键点用劲发力,构建以人、证、钱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不断扎紧防逃“篱笆”。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向组织人事、公安、外事部门提出明确具体的管控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管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相关工作,形成全省上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防逃合力。二是严格证照管理。从严监督党员干部证照管理、出入境审批报备制度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对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深入开展防逃专项整治。充分调动省市县三级监察、组织人事、公安等有效力量,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对全省11个市、103个省直单位、41所高校、31户省管企业188632人进行登记备案,新增或变更信息30705人,发现涉嫌“一人多证”问题线索115条,全部移交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目前,各相关监察机关正围绕“证从何来”“证用何处”深入开展调查。

四是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坚持标本兼治,按照“突出重点、把握分寸、注重程序”要求,加强对追逃追赃政策举措和重要成果的宣传报道,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展示“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持续强化“不敢逃”的震慑,扎紧“不能逃”的笼子,形成“不想逃”的自觉,对外逃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赢得社会广泛支持。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汇聚追逃追赃工作合力

强化统筹协调,持续深入巩固拓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整合司法、执法、外事、金融等各方面力量,搭建起追逃追赃案件办理出国审批、反洗钱查询、限制出境等“绿色通道”,建立形成协同高效追逃追赃工作体系;二是强化工作手段、提升运用水平,提高追逃追赃工作实效。对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各责任单位将追逃追赃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履行追逃追赃工作职责;对涉嫌其他刑事犯罪外逃人员,适时组织所在地监委追逃部门、公安机关等召开工作协调会,督促加大追逃力度,争取早日追回。三是以查办典型案例为突破口,探索联合打击公职人员违规获取外国身份有效途径。目前,我省办理的一起外逃案件,是金融领域涉腐洗钱的典型,我们认真落实中央追逃办要求,把打击涉腐洗钱和查处公职人员违规获取外国身份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贯穿始终,理顺工作思路,把握工作节奏,深挖细查,摸清公职人员违规获取身份路径,拓展打击涉腐洗钱犯罪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形成有力震慑。

四、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追逃追赃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涉及国内国外,难度大,要求高,加强能力建设,打造专门化和专业化的队伍是必然要求。一是改进

工作作风,严格依规依法开展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追逃追赃工作的特殊性,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监察法实施条例和《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明确要求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赴境外开展工作,必须层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开展针对性、实操性强的教育培训。我们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围绕重点个案,深入研究引渡、刑协等追逃追赃主要法律途径,了解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结合典型案例和成熟做法,开展调查研究,把有效管用的战术战法、实践经验固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规定,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了追逃追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充实专业化人员力量。目前,我们正在探索建立健全追逃追赃专门机构和追逃追赃人才库,善于发现和组合好人才,正在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协调编办、组织人事部门等恢复委机关原“追逃追赃处”设置,完善追逃追赃专班推进机制和涉外事项应急反应机制。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追逃追赃形势依然严峻,做好下一步追逃追赃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力争实现重点个案有突破、防逃工作有成效、涉案赃款能追回。一是发挥制度优势,层层压实责任,持续深入推进追逃追赃工作。进一步巩固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整合组织、司法、金融等各方面力量,拓展运用工作手段,提高追逃追赃工作效率和水平。围绕追逃追赃工作要点,夯实

基础、强化管控,灵活确定阶段性工作任务,持续深入推进追逃追赃工作。二是强化分析研究,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继续紧盯中央追逃办挂牌督办案件,督促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核查境内外资产情况,掌握主案人与重要关系人通联情况及思想动态,强化分析研究,符合条件的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申请“红通”,条件成熟的经请示同意后探索适用司法执法合作、违法所得没收等程序,创新方式方法,全方位、多渠道施压,在出逃人员的追逃追赃工作中持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三是紧盯关键环节,筑牢防逃堤坝,实现防逃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紧紧依托正在开展的“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证件管理、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制度,对排查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持有、使用问题证件情况,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置。聚焦省属企业海外分支机构、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人员等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防逃措施,防住人员外逃的同时,防止赃款转移境外。不断完善案件初核、立案调查、移送起诉等阶段的防逃程序,将防逃工作贯穿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织密防逃工作的“天罗地网”。四是着眼长远发展,狠抓能力建设,锻造一支追逃追赃专业化队伍。进一步强化专题培训、以干代训力度,深入开展优秀案例剖析、办案经验交流等,不断提升我省追逃追赃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强化纪律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严守政治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涉外事项审批程序,努力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追逃追赃队伍。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司法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整理,并提请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将审议意见连同监察司法委调研报告一并交省监委研究处理。2022年3月9日,收到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监委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整改,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省监委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当作一项必须抓好的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山西省已知外逃人员逐一梳理新情况、新动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逐案研讨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确保追逃追赃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开展个案攻坚,坚持打劝结合,积极劝返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督促各责任单位充分运用追逃追赃手段,持续压缩外逃人员生存空间。

(二)进一步筑牢防逃堤坝。省监委构建以人、证、钱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不断扎紧防逃“篱笆”。通过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省管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相关工作;严格证照管理,从严监督党员干部证照管理、出入境审批报备制度执行情

况,做好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工作;深入开展防逃专项整治,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宣传报道追逃追赃政策举措和重要成果,对外逃腐败分子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

(三)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省监委强化统筹协调,持续深入巩固拓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整合司法、执法、外事、金融等各方面力量,建立形成协同高效追逃追赃工作体系;强化工作手段、提升运用水平,督促各责任单位全力履行追逃追赃工作职责,提高追逃追赃工作实效;以查办典型案例为突破口,探索联合打击公职人员违规获取外国身份的有效途径,形成有力震慑。

(四)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省监委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开展针对性、实操性强的教育培训,提高追逃追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监委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一体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力争实现重点个案有突破、防逃工作有成效、涉案赃款能追回,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山西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是常委会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寓支持于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近年来,省、市、县三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依法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较好地解决了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值得肯定。审议中,组成人员还提出了基层乡镇卫生院医卫人才短缺,分级诊疗落实还不够到位,一些医院还存在高收费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履

行法定职责,依法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切实将法规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卫健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卫工委关于《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交办《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 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 的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69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4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12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85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

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卫健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4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69 号）收悉。省

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卫健委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意见。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3 月 30 日

山西省卫健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85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按照办理要求，省卫健委充分发挥省医改办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推进举措：一是强化医改领导推进机制，持续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强化“三医联动”的组织领导。二是狠抓《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县级医疗集团打包付费促进分级诊疗的实施意见》（晋医保发〔2020〕24号）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总额预付、结余留用”政策，激发医疗集团主动控费、加强基层的内生动力。三是配合医保部门积极开展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

二、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短缺、技术水平低，乡村医生培养和保障力度不够的问题

推进举措：一是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县域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力度，保持现有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只增不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增加公共卫生领域和疾病预防控制投入，同步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大力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广“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县域医疗卫生人员能力。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全省在岗乡村医生大专以上学历提升教育、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夯实筑牢基层网底。三是县级医疗集团开展自主招聘，对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不受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中级职称以上的，简化手续；对乡村医务人员合理降低招考学历、开考比例等要求。四是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山西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22〕5号），构建具有行业特点的绩效分配制度和人事薪酬制度，薪酬分配向紧缺岗位、短缺专业等倾斜，正向稳定医务人员收入，激励医务人员活力。

三、关于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的问题

推进举措：一是在每年分配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时，为每县平均划拨资金300万元，用于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信息化建设、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二是以高平、盐

湖、阳曲、孝义、万荣 5 县(市、区)为试点,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运用,利用 5G 技术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教育、远程心电、手术示教、远程超声等。在高平市被国家卫健委评为优秀案例甲级单位的基础上,我委将持续巩固完善第一批试点建设,有序推动第二批试点。三是加大三级医院对口支持力度,提升县域信息技术服务水平,通过专科联盟等,力争早日实现远程诊疗、手术示教等直通乡镇卫生院,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关于加大县域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

推进举措:一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资金、人才、项目投入支持,特别注重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加大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等项目支持,扩大项目规模。二是贯彻落实好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建立乡村医生服务补助动态增

长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落地;加快建立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缴费补助和老年村医退养生活补助定期增长;提高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村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继续开展“乡招村用”,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招聘至乡镇卫生院;支持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与县医疗集团签订合同。

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是我省深化医改的创新之举,我委将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争当表率、争做示范、占位前沿、走在前列,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规落实情况,主动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切实将法规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省新局面。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卫工委关于 《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 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12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85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卫健委

抓好落实。省卫健委充分发挥省医改办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针对性的查漏补漏,逐项推进工作落实,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了我委意见。

4 月 2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省卫健委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报告认真回应了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法规,拿出了具体办法和措施。一是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面。持续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工作机制,强化“三医联动”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县级医疗集团打包付费促进分级诊疗的实施意见,激发县级医疗集团主动控费、加强基层的内生动力。会同医保局积极开展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推动法定医保支付政策落实。二是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养和保障方面。持续加强在岗乡村医生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提高全科医生特岗招聘计划,赋予县级医疗集团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自主招聘权,降低乡村医务人员招考学历、开考比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和人事薪酬制度,稳定基层医务人员收入,激励活力,夯实了基层卫生人才基础。三是关于县级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大资金下沉力度,每年为每县平均划拨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00 万元,在推动高平、盐湖、阳曲、孝义、万荣 5 县(市、区)“5G+远程医疗”信息化建设试点基础上,有序推动第二批试点。加大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力度,提升县域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水平。

四是关于县域医疗卫生事业保障方面。继续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资金、人才、项目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建立乡村医生服务补助动态增长,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缴费补助和老年村医退养生活补助定期增长机制,提高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特别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扎实推动该法规的贯彻实施。下一步工作中,一要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二要对县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制定更多的政策、投入更多资源;三要不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落实到位,构建起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的县域医疗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我建议将省卫健委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 5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 十四、审查和批准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五、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五项议程。

5 月 24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郑红作的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杨临生作的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副厅长王东作的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文栋作的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刘志杰作的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水利厅厅长常建忠作的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杨向群作的关

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志川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文旅厅厅长王爱琴作的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5 月 25 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审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 月 25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 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其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

5 月 26 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

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5月26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分组审议时没有提出意见,联组会议不再审议。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由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山西省中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光珍围绕山西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专题讲座。

5月27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月27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中医药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畅、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李秋柱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6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卢捷、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光明、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锦(女)、陈继光、武涛、苗伟、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薛维栋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张葆(女)、郑强、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吉福、于英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有关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